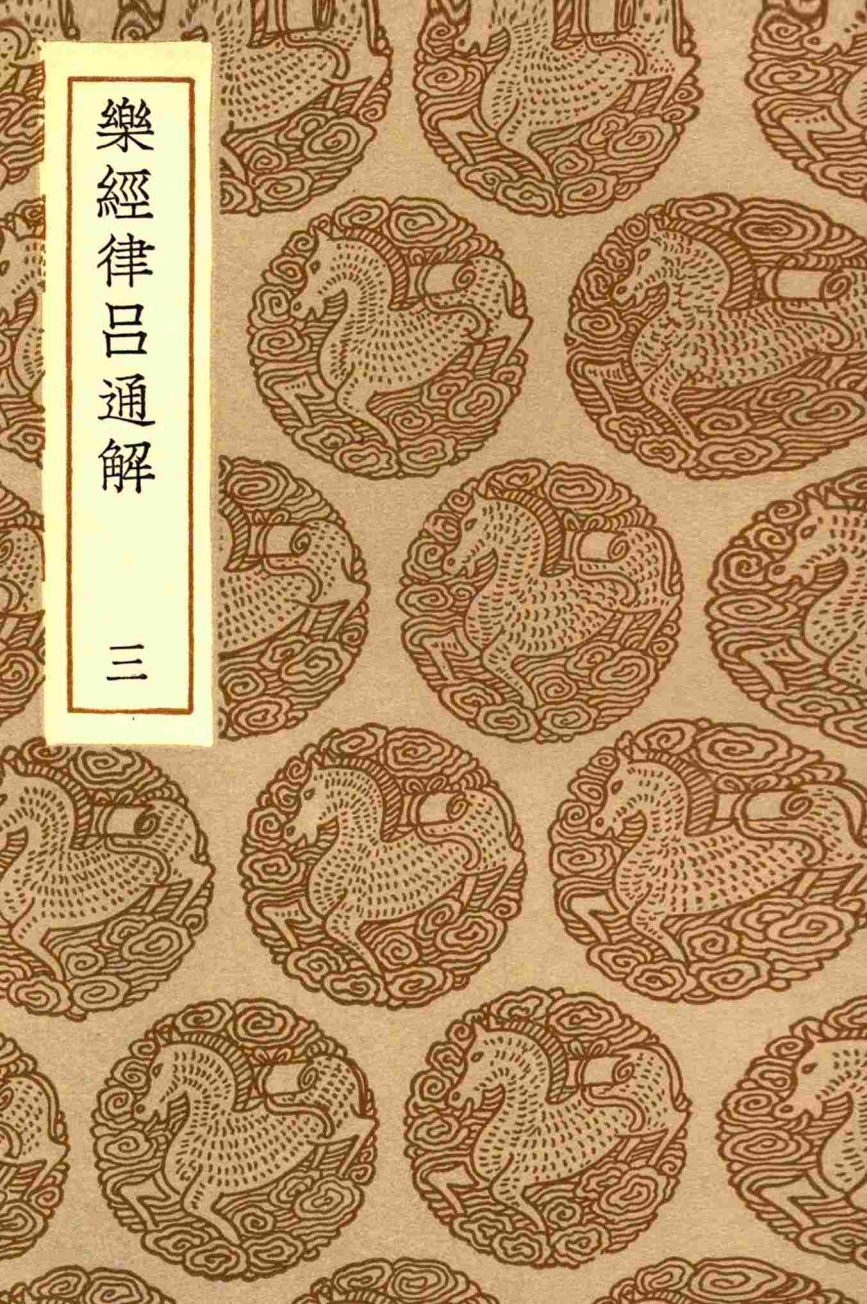


樂經律呂通解

三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樂經律呂通解
三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輯者 汪 烜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林東塘 鮑嘉祥)

樂經律呂通解卷之五

續律呂新書下

定和飾節

樂章定和第一

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詩卽樂之章。而風雅之辭志不同。則音節亦因而各異。卽樂器亦有分別。

如雅瑟、頌瑟、雅填、頌填之類。

十五國風又各

自異其音。若七月謂之豳風。其用別掌之籥章。用土鼓豳籥是也。辭志音節不同。其用亦因之各有所當。頌用之宗廟祭祀。大雅用之受釐陳戒。小雅用之賓客燕饗。二南用之鄉人。用之房中。豳風用之迎暑迎寒。皆有定灋。及詩殘樂缺。有司失傳。而於是商頌起。其七篇大武。聲淫及商。故甯武子不拜湛露。彤弓。叔孫穆叔不拜文王。肆夏。蓋皆由當時胡亂撮用。雅頌大小不分。而音節器數亦都差失。孔子正樂。只是雅還其爲雅。頌還其爲頌。則雅有雅之音節。頌有頌之音節。於是用之宗廟。用之朝廷。用之燕饗。用之鄉黨。閨闈一正。斯無不正矣。此正樂之事也。古人精於音律。審一定和。都有成法。今雖有太常樂譜。九宮譜之類。皆非審一定和之法。然太常樂譜與雜劇填詞音調要自不同。雜劇填詞與小曲音

調又不同。則猶風雅頌之異體也。雜劇小詞各以方土而異。如中原有北曲。三吳有南曲。上江有弋腔。豫章有高調。陝右有秦腔。閩廣又各有土腔。則古者十五國國風。其音調之有不同。又可知也。太常樂不問何詩。不審詩之所志。都只一般腔口。而所用律呂又多未當。蓋其失多矣。

朱子曰。今朝廷樂章長短句者。如六州歌頭。皆是俗樂鼓吹之曲。四言詩乃大樂中曲。

古之樂章多是四言。然亦不定住四言。詩經中儘有五六七八字之句。但如毛詩體。便自古朴意多。後人好作淫泆之聲。則句欲加長而音節舒緩。故四言變爲五言。五言變爲七言。又變而長短句。唐人所歌俗雅之樂。皆當時文人所作。七言五言詩也。又不欲限定字數。而有詩餘。又於詩歌中所有填入悠揚轉換字面。教都填實。乃謂之填詞。此樂之所以日流而益加湜成滌濫也。與。

又曰。今之樂皆胡樂也。雖古之鄭衛亦不可見矣。今關雎鹿鳴等詩。亦有人播之歌曲。然聽之與俗樂無異。不知古樂何如。古之宮調與今之宮調無異。但恐古者多用濁聲。今樂多用清聲。季通謂今俗樂黃鐘及夾鐘清。如此。則爭四律不見得如何。

多濁聲。是以淡和多清聲。是以瞧殺。蓋律呂往而不返。濁聲。春夏之氣。清聲。秋冬之氣也。濁聲。擘緩。清聲。促急。愈清則愈短促。而節煩音急。所謂北鄙殺伐愁怨哀思者。皆此故也。古人聲入於南。不流於北。而後世以愁怨之音爲悅耳。然師延之靡靡。師曠之清商清角。則多用清聲者。自古已有之。而雅樂爲之亂矣。豈待臨春玉樹哉。編鐘編磬編簫。數皆十六。此必非三代之制。蓋漢時已如此。然漢時雖備四

清聲。其奏樂要必用倍律。如季通所言。則黃鐘及夾鐘四律。當時止用清聲而棄中聲不用矣。此四律用清。則是清肅之音。勝而流入於北。盈而不返。如今人用律。亦自是用仲呂起。卻又不是仲呂鈞調。閒用濁聲。又是上下陵亂。蓋由來已久。蔡子之言是矣。

又曰。樂律中所載十二詩譜。謂乃趙子敬所傳。云是唐開元鄉飲酒所歌也。但卻以清黃鐘為宮。此卻不

可。清黃為宮。清太為商。卻必以中聲之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是角徵羽大於宮商。以民物陵君臣也。此惡乎可。黃勉齋又云。他日先生又曰。古人亦有時用清黃鐘為宮。前說未是。此恐勉齋有誤聽處。但用清黃鐘為宮。則本鈞所用七律皆以半聲。此得其平。卻

又無害。然如此則又非清黃矣。

周景王鑄無射。覆以大林。蓋鑄無射鈞之鐘。則無射為宮。變半黃鐘為商。變半太簇為角。仲呂為徵。半

變半林鐘為羽。覆以大林者。不用變半林鐘。而用林鐘本律。則林鐘羽反大於無射宮。物陵君臣。羽亂財匱。此伶州鳩所以爭也。以清黃鐘為宮。其陵犯不有甚乎。然今人多喜如此。沈存中謂唯君臣民不

可相陵。事物則不必避。愚竊謂不然。○清黃鐘為宮已不可。而今又甚焉。有變徵無角聲也。變徵。上字。角聲。乙字。

又曰。古聲只是和。後來多以悲恨為佳。溫公與范蜀公。胡安定與阮逸。李照爭辨。其實都自理會不得。卻不會去看通典。通典說得極分明。蓋此事在唐時。猶有傳者。至唐末遂失其傳。王朴當五代之末。杜撰得個樂如此。當時有幾鐘名為雅鐘。不曾擊得。蓋是八十四調。朴調其聲。令一一擊之。其實那個啞底。卻是

古人制此不擊。以避宮聲。若一例擊之。便有陵節之患。

啞鐘不擊。蓋如變黃鐘。變太簇。自有全律然。還宮自用他不著。如無射鈞以變半黃鐘爲商。若擊變黃鐘全律。則臣犯君矣。古

人正律。正半律。變律。變半律。應是皆有金石編懸。而卻有用不著者。則後人謂之啞鐘。笙匏中亦有啞管。今啞管無簧。或亦以其用不著而去之也。

又曰。詹元善教樂。以管習吹古詩二南七月之屬。其歌調卻只用太常調譜。然亦只做得今樂。若古樂必不恁地美聽。他在行在錄得譜子。大凡壓入音律。只以首尾二字章首一字是某調。章尾卽以某調終之。

如關關字合作無射調。結尾亦著作無射聲應之。

此所謂收宮也。下文亦然。

葛覃葛字合作黃鐘調。結尾亦著作黃鐘

聲應之。如七月流火三章皆七字起。七字則是清聲調。末亦以清聲應之。如五月斯螽動股。二之日鑿冰冲。冲五字二字皆是濁聲黃鐘調。末以濁聲結之。元善理會事都不要理會。個是只信口胡亂說。事事喚做曾經理會來。如宮商角徵羽固是就喉齒牙舌唇上分。他便道只此便了。元不知道喉齒牙舌唇亦各有宮商角徵羽。何者。蓋自有個疾徐高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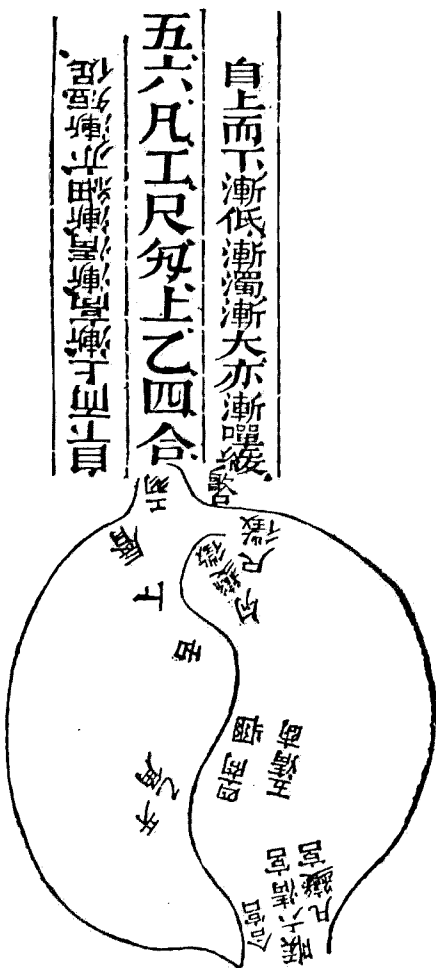
古詩風雅今人亦有能吹者。只律呂本原卻已不是。故與古不相似。烜所謂不是不好聽。卻是忒好聽也。審音不拘喉齒牙舌唇。只清濁卻須要辨。況審音者不徒問其合某聲。要須定其近某律。然又不是字字分定。當審其志意是何如。辭氣又是何如。當如何抑揚高下。如是諷詠以唱之。其音調自出。因其發聲而定某調。觀其清濁而定某宮。

其最濁之聲卽宮也。

卽其宮聲而定爲某鈞。如朱子所云。亦審一定和之大

略也。喉齒牙舌唇各有宮商角徵羽十二律亦各相爲宮商角徵羽。泥一焉。則不通矣。○宮商角徵羽無定。十二律有定。十二律還宮無定。每宮用七律有定。○詩有全篇用一調者。有每章各變一調者。如鹿鳴當通篇一調。如大武則六章變用六調。周禮所謂八變九變六變者是也。

太常以喉齒牙舌唇譜圖



此亦以喉齒牙舌唇分五聲也。乃太常樂之字句合律反格格不相入。因以轉聲合之。非自然矣。且如

其譜則人口似只黃鐘一鈞。將易用他鈞。又將何以合律也。

教坊二十八調

平聲羽	一運	二運	三運	四運	五運	六運	七運
中呂調	正平調	高平調	仙呂調	黃鐘調	般涉調	高般調	

上平徵 闕

無調

上聲角	一運	二運	三運	四運	五運	六運	七運
越調	大石調	高石調	雙調	小石調	歇指調	林鐘調	

去聲宮	一運	二運	三運	四運	五運	六運	七運
正宮調	高宮調	中呂調	道調	南呂調	仙呂調	黃鐘調	

入聲商	一運	二運	三運	四運	五運	六運	七運
越調	大石調	高石調	雙調	小石調	歇指調	林鐘調	

此以平上去入分聲爲七運二十八調。最爲無理。夫平聲非有上下。但有清濁之分耳。如東字清聲。而今人謂之初平。同字濁聲。

而今人謂之上平也。平聲分上下。則上去入亦有上下。而今人習而不察也。如董字上聲清。動字上聲濁。凍字去聲清。洞字去聲濁也。今強分上平爲

徵而無專調。此正朱子所謂徵音無處頓。故無徵調者也。以四聲論之。則去聲爲最清。今反以去聲爲

宮調平聲最濁。今反以平聲爲羽調。清濁倒置。此正朱子所謂今人用清聲處多。西山多云。自黃鐘至夾鐘皆清者也。其壓入音律亦以首尾二字。尾字亦多不入調。其七運卽如洞簫之還宮。夫七調旣不能徧律。而君臣民事物上下相陵。又變徵近角。而奪角聲。蓋姦聲莫此爲甚。然肇於唐。沿於宋。盛於元。由來久矣。

十二韻分律呂

此圖見於張爾公所傳。蓋以聲之開合爲序。自研字合口呼。以漸而開至幫字。自波字微合。至卜字合而聲盡。一律一呂則微分清濁。律倡而呂和也。

此以聲韻之開闔分律呂。頗爲近之。蓋律呂有定而五聲無定也。然亦不可泥。但審其詩曲之首尾二字。近於何律。卽以某律起調。中間自以疾徐高下爲五聲。一曲之中只用七律。而曲中之字不必皆合其律故也。又因起調之清濁高平以

得本鈞。曲中最濁之聲爲宮也。而十二律各有氣象。當觀詩曲之氣象。有以合之。如黃鐘端重正大。大呂含宏安靜。

太簇慈祥愷惻。夾鐘和煦溫柔。姑洗潔淨整齊。仲呂激昂奮起。蕤賓雅淡光明。林鐘揚翹發皇。夷則嚴



肅有常。南呂清微深遠。無射閃石嶒峩。應鐘收斂凝聚。此氣象之大凡也。此以各鈞言。不以一字言。願聲由人心。詩以言志。則音節又視其志意之所存。及其情文之所著。如哀心感者。其聲嚙殺。樂心感者。其聲嘽緩。喜心感者。其聲發散。怒心感者。其聲粗厲。敬心感者。其聲直廉。愛心感者。其聲和柔。其音節亦如之。又閭巷燕饗朝廷宗廟所在不同。而其體亦異。則器數音響有殊。審一定和。必合此數者而求之。庶有以得樂之體。蓋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而後律以和聲。聲音之變。自然成方。然後範之以律。則成而不可變。是故古者以律和聲。後世強聲以就律。腔調之範愈嚴。而詩人之志意性情隱不可見。性情之流放無度。而律呂益失其常。樂之亡也。非一端之說所能盡矣。

樂章譜第二

周南 此悉雙江舊譜。

關 太南 雝 林仲 鳩 仲上 在 河林 之 太洲林 窈 南仲 窕 上林 淑 女仲 君 上仲 子 林好 黃 合太 遠 四

參 仲差 荇 林尺 菜 仲尺 上 左仲 右 林尺 流 太四 之 仲窈 窕 南仲 窕 上林 淑 女仲 寤 林尺 寤 太四 求 黃合 之 太求 南 之仲 不 林尺 得 仲尺 寤 仲尺 寤 林尺 思

太 服林 悠 仲尺 哉 林尺 悠 林尺 哉 仲尺 上 轉林 反 太四 側 仲上

參南
 工差仲
 上苻林
 尺菜仲
 上左仲
 上右林
 尺采黃
 合之太
 四窈南
 工窈仲
 上淑仲
 上女林
 尺鐘清
 六鼓南
 工樂仲
 上之林
 尺

右關雎

葛黃
 合之太
 四覃林
 尺兮仲
 上施南
 工于太
 四中黃
 合谷林
 尺維清
 六葉南
 工萋仲
 上萋仲
 上黃南
 工鳥仲
 上于太
 四飛林
 尺集黃
 合于太
 四灌林
 尺木仲
 上其清
 六鳴南
 工啾

葛黃
 合之太
 四覃林
 尺兮仲
 上施南
 工于太
 四中黃
 合谷林
 尺維仲
 上葉仲
 上莫南
 工莫南
 工是仲
 上刈南
 工是仲
 上濩仲
 上為太
 四絺林
 尺為仲
 上綌仲
 上服清
 六之南
 工無

言黃
 合告太
 四師林
 尺氏仲
 上言黃
 合告太
 四言林
 尺歸仲
 上薄林
 尺汚仲
 上我南
 工私清
 六薄南
 工澣仲
 上我林
 尺衣仲
 上害仲
 上澣南
 工害清
 六否清
 六歸清
 六寧南
 工父

右葛覃

采上仲南工卷六清耳六清不黃合盈四太傾尺林筐上仲嗟工我上仲懷尺人上仲寘四尺彼周上行尺林

陟上仲林尺崔太嵬尺林我四太馬尺林虺上仲墮工我合姑四尺酌尺彼上仲金上仲疊尺林維四尺以林不上仲永尺懷上仲

陟六清南工高上仲岡上仲我工馬尺上仲玄四尺黃尺林我合姑四尺酌尺彼上仲咒上仲觥上仲維四尺以林不上仲永尺傷上仲

陟六清南工彼上仲祖上仲矣上仲我上仲馬尺林瘡四尺矣上仲我四尺僕尺痛上仲矣南云上仲何四尺呿四尺矣林

右卷耳

召南 聶雙江 舊譜

維上仲南工鵲六清巢六清維上仲鳩工居上仲之工子南于六清歸四尺兩尺御上仲之工

維上仲南工鵲六清巢六清維上仲鳩工方上仲之工子南于六清歸四尺兩尺將上仲之工

維上仲南工鵲六清巢六清維上仲鳩工盈上仲之工子南于六清歸四尺兩尺成上仲之工

右鵲巢

于_六以_上采_工南_仲藝_上于_上沼_尺林_太于_四汜_尺林_太以_四林_尺用_上仲_之林_尺公_六侯_四太_上之_尺事_林

于_六以_上采_工南_仲藝_上于_合澗_四太_尺林_仲于_四以_尺林_上用_上仲_之林_尺公_合侯_四太_上之_尺宮_仲

被_六清_上之_工南_仲僮_上仲_僮上_仲夙_四太_尺林_仲在_上公_上被_六清_上之_工南_仲祈_上仲_祈上_仲薄_工南_清言_六還_上南_仲歸_上

右采蘋

于_上以_尺林_太采_四蘋_尺林_南仲_澗工_上之_六清_上濱_六于_合以_四太_尺林_仲藻_上于_尺彼_四太_合行_尺潦_四太

于_合以_四太_尺盛_尺林_仲維_合黃_四篋_尺太_上及_尺林_仲于_上以_工南_清之_六清_合維_四黃_尺錡_四太_上及_尺林_仲釜_上

于_上以_尺林_太奠_合黃_四之_四太_尺宗_四太_尺室_上林_仲牖_上下_工南_清誰_六其_工南_仲戶_上之_上仲_有黃_合齊_四太_尺季_上林_仲女_上

右采蘋

聶氏曰古樂音節不傳。朱子詩傳謂獨其聲氣之和有不得而聞者。鄉射合樂六篇。射禮集要取采蘋一篇以大成樂譜之。但諧其句而不諧其字。固未見其有必合者。且詩句有短長。若概以四聲協之。則滯而不通。今取周南召南各三篇。以大成樂爲準。參考經世書。祝氏箋註。蔡西山律呂新書。豐城楊氏

律呂算例山陰蔡氏律同及諸家韻學諧其字之清濁音之高下以俟知者一正之則三代之音豈不由是而可復乎。

愚按大成樂本非盡美其所用律以黃鐘太簇仲呂林鐘南呂爲五聲若以爲黃鐘一鈞則不當用仲呂若以爲仲呂鈞則徵羽太於宮商兩無當也蓋明之大成樂只是因俗樂而增損之俗樂七律變徵不用舟而用上又因用上而去乙上亦變徵也既以變徵代角又因而以之起調角亂民困徵亂事煩陵犯爲已甚矣。

如黃鐘一鈞則黃鐘宮和太簇商四姑洗角乙蕤賓變徵舟林鐘徵尺南呂羽工不當有仲呂上也俗樂有仲呂上而無蕤賓舟又以仲呂近姑洗而角聲難和故遂棄姑洗乙而以仲呂代角聲是徵角皆亂也若以爲仲呂十二鈞則仲呂宮合變林商四變南角乙變應變徵舟變半黃徵尺變半太羽工變半姑變宮凡是則可用而大成樂無正變之分又黃鐘太簇皆不用半是上下相陵也且大成樂既計黃鐘合太簇四則只是黃鐘鈞而非仲呂鈞矣其如徵角之亂何哉 聶氏

自謂參之西山律呂新書試考西山書其黃鐘鈞中有仲呂否無姑洗否變聲可起調否

譜中卷耳鶴巢諸篇皆以仲上

起首尾可不相應否。尾字應首字收

宮譜中皆不然

何其於西山書竟未及見也經世書及諸家韻學考字之清濁吾何

議焉然以之作樂則不盡拘律以和聲只依所歌之疾徐高下爲清濁卽雙江此譜亦不能盡泥字之清濁以和五聲也宋詹元善有風雅頌樂譜趙子敬有小雅詩樂譜朱子謂其與俗樂無異今其譜皆未及見故錄雙江此譜謂爲餽羊可也然其謬不可不正茲更本朱子及西山之意改定二南詩譜六

周南 新訂
合律

關無關無雝變半鳩變半在無河變林之無洲變林窈仲窕仲淑無女仲君夾子變林好無逌無

參無差無苕變半菜變半左夾右變林流無之仲窈仲窕仲淑夾女仲寤無寐無求變林之無求變林之無不變半得變半

羽黃寤變半寐變半思無服無悠變林哉仲悠仲哉夾輶夾轉仲反變林側無

參無差變林苕無菜無左變林右無采變林之無窈變半窕變半淑無女變林琴變林瑟仲友夾之仲參仲差仲苕夾菜夾

夾左夾右仲苕無之仲窈無窕無淑變林女無鐘無鼓變林樂變半之無

右關雝 定夾鐘
徵調

萬黃之太覃黃兮太施林于姑中林谷姑維林葉南萋林萋林黃姑鳥太于黃飛太集姑于林灌南木林其姑鳴蕤喈知

太喈黃
商宮

葛黃商之太商覃黃商兮太商施林商于姑角中林角谷姑角維南羽葉南羽莫林角莫姑角是姑角刈林角是林角漚林角為南羽絺南羽為林角綌姑角之太商無商

黃商斲黃商
宮合

言黃商告太商師姑角氏林角言清宮告清宮言清宮歸南羽薄林角污姑角我太商私林商薄太商澣黃商我太商衣黃商害黃商澣林商害太商否林商歸林商寧姑角父姑角

太商母黃商
商宮

右葛覃。定黃鐘宮調。

采變半采變半卷無商耳變半不變半盈無商傾變半南凡商筐無商嗟變半我變半懷仲半人變半真仲半彼變半周無商行變半

陟變半彼變半崔仲半嵬變半我仲半馬變半虺仲半隤變半我仲半姑變半酌無商彼變半金仲半罍仲半維變半以仲半

不變半永無商懷變半
林羽宮黃商

陟變半彼變半高仲半岡仲半我仲半馬變半玄仲半黃變半我仲半姑變半酌無商彼變半兕仲半觥變半維變半以仲半

黃商太角徵

上 仲 鹿 鳴 食 野 之 萃 我 有 嘉 賓 鼓 瑟 吹 笙 上 吹 笙 上 鼓 箏 承 笙 上

是 林 南 將 尺 上 四 人 太 之 仲 好 尺 工 我 示 尺 工 我 尺 上 四 周 太 行 太 四

太 叻 黃 鹿 太 仲 鳴 食 野 太 之 南 蒿 南 我 有 尺 嘉 太 賓 太 德 黃 音 南 孔 太 昭 清 太 示 南 民 尺 不 尺 佻 尺 林 君 工

子 黃 南 則 尺 是 尺 傲 尺 我 南 有 尺 旨 南 酒 尺 嘉 太 賓 太 式 尺 燕 南 以 尺 敖 尺 林

黃 叻 應 鹿 黃 太 鳴 食 野 太 之 黃 芩 我 有 仲 嘉 太 賓 太 鼓 太 瑟 黃 太 琴 黃 鼓 南 瑟 尺 鼓 黃 琴 上 和 工

尺 林 且 南 湛 清 林 我 尺 有 南 旨 清 黃 酒 清 太 以 清 林 燕 清 太 樂 清 黃 嘉 清 林 賓 清 黃 之 清 仲 心 清 黃 尺 工 尺 尺 尺 六 五 尺 尺 六 上 六

右鹿鳴

此譜不知始於何人。彈者相傳以為宮調。然譜內惟末章宮起宮收。可為宮調。而用仲呂。去姑洗。則其非古可知。若乃首章次章則既非宮起。又非宮收。首尾不應。惡在其成宮調也。或謂此即宋趙子敬所傳唐開元鄉飲酒所歌者。今按趙子敬所傳。朱子譏其不當。以清黃鐘起調。則此譜又非子敬所傳矣。豈其首章次章又為後人所改而失之與。又朱子云。風雅頌聲當各別。烜以氣象體裁大略觀之。二南

右鹿鳴。定黃鐘宮調。

春秋以來詩多闕矣。

謂如理首之類。

秦漢而後併詩之存者音聲節奏亦復闕然。後世而欲復三代之樂固

渺乎其不可追也。自漢而後代變新聲古音益以絕響。然其理自未泯於兩間。在今日有有志於古者能於鄉飲射燕諸樂章皆有以博蒐而考訂之。以用之鄉人邦國固甚善也。如其不然則更作詩章以用之亦不必盡泥於古。但古人所遺今人所法成周制禮亦監二代之故。摘南雅數篇因舊譜而訂之以示人舊迹之踐耳。非泥古也。

琴譜第三

左右手指一

大指。拇指。譜作大。

食指。次指。譜作人。

中指。將指。譜作中。

無名指。四指。譜作夕。

禁指。小指不用。

徽弦上下二

自一徽至十三徽譜皆如徽名。以左指橫列於上。如^ㄅ。是大指按七徽上也。徽譜作山。

其在十三徽外則譜作^ㄗ。

在兩徽之間則譜作^ㄘ。如^ㄘ。是按七徽半也。或在三分六分八分上。譜亦皆如其分數。

凡琴以岳爲上。以齧爲下。

自七弦至一弦。譜皆如弦名。與右指列於下。如弓。是中指鉤一弦也。

左手指法三

取音全在左手。差以毫釐。音遂大失矣。故彈者必神注左手。而以右手應之。

卍、散也。左手不按弦。惟以右手取音也。

按、左指按弦。譜作ハ。

泛、左指浮點弦上。譜作ノ。

吟、按徽得聲。緩緩搖曳。譜作ㄣ。

猱、按徽得聲。引出徽少許。急回對徽。往復有餘音清圓也。譜作才。

綽、得聲於徽下。急上對徽。以盡聲。其聲無頭。譜作ト。

注、徽上得聲。引下其聲無尾。譜作フ。引、徽上得聲。引上其聲無頭。譜作弓。

撞、徽上得聲。急上而下。譜作立。抑、得聲。抑下。譜作印。

就、如彈一弦。就及二弦。譜作尤。換、換指也。換指。譜作角。

響、名捕得聲後就以大
拍響弦上令有聲也。譜作四。

虛冠、不鳴弦而以左手
冠弦上令有聲也。譜作虞。

跪、用名指風曲按敵。
六敵以內用之。譜作豆。

帶、得聲
引上。譜作胤。又作巾。
帶起、得聲引上。
拍起有聲。譜作曳。

拍起、以甲鉤弦。
令起有聲。譜作色。
往來、自下而上往
來三次得聲。譜作徠。

推出、注下徽外。
推出有聲。譜作抽。
飛吟、得聲一
擡飛去。譜作尋。

走吟、且吟且引逐分吟
引而止聲盡乃止。譜作步。

退吟、得聲
飛下。譜作尋。
遊吟、游濛出徽少
許或出半徽。譜作泣。

進復、得聲上而復
下復至本位。譜作復。

退復、得聲下而復、上復至本位。譜作曼。

放、指按弦上而放之有聲。譜作方。蓄、來去含蓄不盡。譜作拿。

長吟、吟至聲盡。譜作長。長、孫至聲盡。往來長遠。譜作長。

細吟、緩意。譜作吟。又作。細、亦緩也。譜作幼。又作。

細飛、細吟飛去。譜作飛。又作。雙、大指名指按弦雙。譜作双。

牙泛、兩指交互作泛聲。譜作牙。擻、二三弦相就按之也。譜作用。

對起、如大指按九徽卻以名指按十徽上而大指拍弦起有聲以名指吟。譜作豈。

闌、引達向尾。譜作闌。不動、按指弦上不動。譜作劦。

右手指法四 鼓弦欲力而有輕重疾徐之節彈須近岳不得過四徽

擘、大指
入弦。譜作 ㄣ。

托、大指
出弦。譜作 ㄣ。

抹、食指
入弦。譜作 ㄣ。

挑、食指
出弦。譜作 ㄣ。

鉤、中指
入弦。譜作 ㄣ。

剔、中指
出弦。譜作 ㄣ。

打、名指
入弦。譜作 可。

摘、名指
出弦。譜作 商。

擘托、隨擘
隨托。譜作 ㄣ。

抹挑、隨抹
隨挑。譜作 ㄣ。

鉤剔、隨鉤
隨剔。譜作 ㄣ。

打摘、隨打
隨摘。譜作 商。

捻、大指食指
弦放之有聲。譜作 念。

度、輕拂
弦也。譜作 广。

歷、連挑
數弦。譜作 厂。

播、歷一
至七。譜作 雷。

拂、抹一至七
如一聲。譜作 弗。

滾、摘七至一
如一聲。譜作 ㄣ。

撥、中食二指，譜作𠄎。

夾定入弦。

刺、中食二指，譜作𠄎。

夾定出弦，譜作𠄎。

刺，音辣。

滾拂、隨溪，譜作𠄎。

撥刺、隨撥，譜作𠄎。

隨刺。

單彈、大指鉤屈而，譜作𠄎。

以食指彈弦。

雙彈、大指鉤屈食指中指，譜作𠄎。

次第彈兩弦如一聲。

又作𠄎。

全輪、風名中食三指，譜作𠄎。

別挑速發三聲。

一名疊指，譜作𠄎。又名三彈，譜作𠄎。

倒輪、連抹鉤，譜作𠄎。

打三聲。

半輪、連挑剔，譜作𠄎。

二聲。

全扶、抹兩弦，譜作𠄎。

如一聲。

半扶、食指中指入，譜作𠄎。

兩弦如一聲。

撮、食中二指間弦撮之，如挑七鉤五如一聲是也，譜作𠄎。

又作捉。

譜作足。

齊撮、中指大指間弦撮之，如擊六鉤一如一聲是也，譜作𠄎。

譜作𠄎。

反撮、抹七則五如譜作屬。又名背撮
一聲是也。譜作草。

獨、先抹後鉤八字下指譜作𠂔。
兩指相逐兩聲相續

半獨、獨兩聲譜作尖。
如一聲雙獨、抹鉤抹鉤譜作彘。
共四聲

連獨、又名疊獨或譜作裏。亦作裏
四聲或八聲又作裏。

反獨、別挑譜作仄。亦作仄又復獨譜
二聲作复背獨譜作炎。

瑣、大指貼食指側腕斜挑譜作小。作𠂔
抹其弦也瑣法不一者非。

小瑣、抹挑抹譜作𠂔。
共三聲短瑣、抹挑急剔抹譜作𠂔。
挑共五聲

大瑣、抹挑抹挑急剔譜作𠂔。
抹挑共七聲

圓瑣、抹挑少息作二次急剔譜作囚。
抹挑三次共十三聲

長瑣、抹挑三次，急剔，譜作景。
抹挑共九聲。

背瑣、鉤剔，急抹，譜作𠄎。
挑共四聲。又名反瑣，譜作𠄎。
又名倒瑣，譜作𠄎。

換指瑣、先打摘，少息，次鉤剔，
次抹挑，共七聲。譜作象。

圓婁、如先抹五六，少息，次鉤五，
抹七，清圓如一聲之類。譜作團。
又名爰婁，譜作爰。

打圓、如鉤四挑七，少息，急，
連鉤挑二次，共六聲。譜作团。

小間鉤、如鉤四打三，又間一弦打圓，
挑五，共三聲。譜作𠄎。
亦曰小間鉤。

大間鉤、如抹六鉤五次，鉤六，
打五挑七，共五聲。譜作𠄎。
又間二弦打圓，亦曰大間鉤。

撥刺無聲、撥刺而覆手弦上，
使其聲訕然而止。譜作𠄎。

左右手相應法五

拍撮、如左手名指按十徽二弦散四弦左大指拍一聲右中食指撮一聲又拍一聲又撮一聲又拍二聲又撮一聲共七聲。譜作尊。

拍撥刺、拍一聲撮一聲拍一聲刺一聲。譜作僂。
又拍二聲急撥刺二聲共八聲。譜作僂。

拍拂歷、如左名指按四散二右剔一聲左大指拍一聲次中食二指夾定撥出一聲左又拍一聲右刺入一聲。譜作僂。
左又拍一聲次右中食二指次第挑剔兩弦二聲左又拍二聲次右復撥出刺入又撥出共十三聲。譜作僂。

捺、拍一聲撮一聲又拍一聲刺一聲。譜作奈。

索鈴、左撇三弦右手一輪而徧及之。譜作瑤。

放合、左按弦得聲右彈內弦有聲。譜作胎。
左卻放外弦合內弦如一聲。

帶合、左帶起按弦合。又作散弦如一聲。譜作嚮。

拍合、拍聲合散。罷合、罷聲合散。弦如一聲。譜作谷。
弦如一聲。譜作谷。

應、如左名指按一弦得聲引上九徽右手散四弦而所引之聲與四弦相應。譜作雁。

輕應、輕彈後聲，譜作𠄎。
應前引聲，譜作𠄎。
重應、重彈後聲，譜作𠄎。
應前引聲，譜作𠄎。

節奏譜六

起、譜作己。
止、譜作止。

泛起、譜作己。
泛止、譜作正。

按起、譜作𠄎。
按止、譜作正。

從頭再作、譜有丁處或一句，
或數句重彈一徧，譜作𠄎。

少許、如左手引，
上少許，譜作𠄎。
少息、彈弦少停，譜作省。

急、或急引，
或急彈，譜作𠄎。
緩、譜作爰。

連、譜作車。
入湯、尾聲漸緩也，譜作𠄎。

段、一章也，譜作爰。
曲終、一成也，譜作𠄎。

操終、譜作𠄎。

雜用字譜七

至、譜作工。

遠、譜作袁。

進、譜作佳。

退、譜作良。

如、若如一聲之類，譜作女。

外、譜作卜。

聲、譜作尸。

徽、譜作中。

緊、如轉調緊第幾弦，譜作畝。

慢、如轉調慢第幾弦，譜作鼻。

調弦法八

先定黃鐘一鈞，然後可轉他調。蓋黃鐘為律本也。此譜即古黃鐘調。○今譜以三弦十一徽應南呂，散三應仲呂，大弦十徽應散三，其三弦比此緊一徽。

芭 太
四 筇 雁

芭 黃
合 筇 雁

芭 南
工 筇 雁

芭 林
尺 筇 雁

芭 太
四 筇 雁

芭 黃
合 筇 雁

芭 南
工 筇 雁

芭 林
尺 筇 雁

芭 姑
乙 筇 雁

芭 太
四 筇 雁

芭 黃
合 筇 雁

入弄法九

古黃鐘調今名復
古調又名漫角調

四工合四四四四四合尺合四四工合合四四四工乙
 苩勾苩苩苩勾苩苩苩向苩苩苩勾尺苩苩苩苩苩
 工工合合尺四尺尺工工乙合乙乙尺尺工乙乙尺
 苩苩苩苩苩勾四苩苩苩苩苩勾四苩苩苩苩苩苩
 工工合合四四勾乙合四四合凡合四勾乙尺合合
 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

此九徽以
外弄中擊

四四合合工工尺尺尺尺工工四合四四四四尺
 巨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
 尺工尺尺乙乙四四合合四乙乙尺尺工工尺
 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
 尺四四合合工工尺尺尺尺工工合合乙四尺

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苩

此七徽以
外弄泛聲

四 四合四四合合工工合合工工合合

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

凡合四乙尺尺四尺四尺四尺四尺四尺四尺四尺

盤盤夫夫盤盤芭芭比比盤盤——芭芭芭芭芭芭

合乙工工合合工四尺尺工工尺尺合乙每尺尺尺尺

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

工工合六四四乙乙六四五六六六六 四合

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

此自十徽至五徽弄清聲

工工尺尺乙乙五五六六六五乙乙尺尺工工尺

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

尺五五六六工工尺尺尺合工工六六五五五五六

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芭

五六六乙乙尺尺六工

此自五徽以內

芭芭芭芭芭芭

泛弄最清之聲

四 工工工尺尺乙乙五四六合合合合合合四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四六工四合四 此五徽至七徽弄

芑芑芑芑芑芑 由清聲漸復中聲

尾工尺乙尺尺尺工五六尺合合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王冬

因時準弦十

午前緊四大弦 午後漫四大弦

天晴大弦緊 陰雨小弦緊

彈罷必鬆其軫毋疲弦力。○朱子云古人調弦每月應律恐十月應鐘弦緊欲絕矣蓋轉弦換調雖有其法然琴實黃鐘一鈞之器其他鈞或別有制也

鹿鳴舊譜 相傳以爲宮調

呦呦鹿鳴食野之苹我有嘉賓鼓瑟吹

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芑

灌木其鳴喑喑。

嗔凶句手攬夫嗔之芍。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漙。爲絲爲

紉。匭匭之匭。鴛鴦鴛鴦。鴛鴦鴛鴦。鴛鴦鴛鴦。

紉服之無斃。

鸞立鸞芍尺勻。

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汚我私。薄澣我衣。害

鴛鴦。何當鴛鴦。知李凶匪。蔽天鴛鴦。匭匭勻勻。尺尺嗔

澣害否。歸寧父母。

嗔

嗔嗔嗔四巨巨嗔

新訂卷耳譜

無射商調。○五弦十一徽應七弦。三弦十徽應五弦。三弦以仲呂定。無射爲宮。故緊五一徽。變半黃鐘爲商。變半太簇

用。然徽羽終有大於宮商者。聊

備其法。究竟未安。宜斟酌之。

采采卷耳。不盈傾筐。嗟我懷人。實彼周行。

嗔嗔嗔嗔嗔嗔嗔。嗔嗔匭匭匭匭嗔嗔嗔。嗔嗔

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
琴瑟箜篌。匏竹笙簧。笙簧匏竹。箜篌琴瑟。箜篌琴瑟。
陟彼高岡。我馬玄黃。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
茵茵葛藟。葛藟荒荒。葛藟荒荒。葛藟荒荒。葛藟荒荒。

陟彼砠矣。我馬瘠矣。我僕痡矣。云何吁矣。

巨琴。琴瑟箜篌。笙簧。笙簧。琴瑟。琴瑟。琴瑟。琴瑟。琴瑟。

馮應京曰。古彈琴與瑟同。安馬柱支弦對徽而鼓於臨岳之下。今以左手按弦附木。則其聲暗。陟短促。令人孔悲。達越之法亡矣。自雅樂亡而琴馬之制廢。今作雅樂。宜細審中聲。而兩弦並奏。一按爲正聲。一散以助之。則與瑟相和而歌聲不能掩之。亦一法也。

張氏鶚曰。琴按彈則聲短。且爲匏竹所掩。不若散彈爲是。

按馮氏張氏之說。不知何據。夫琴之異於瑟者。正以其不用柱耳。瑟有柱。則一弦止一音。琴無柱。故一弦能徧五聲。而又有吟猱。以終有餘不盡之韻。有綽注。以爲高下相承之法。此琴瑟所以異用而相濟也。若使琴亦有柱。則鼓瑟可矣。何必琴哉。且對徽安柱之說。尤爲不通。使每弦十三柱。則節節成聲。更無音律矣。張氏馮氏謂按彈聲短。令人孔悲。抑知絲聲哀。哀以立廉。古已言之。若聲短。則是其材未良。及按不令入木之故耳。清廟之瑟。朱弦疏越。越疏則聲愈平。且未聞琴亦達越也。古者弦歌在堂。匏竹

在下。匏竹亦何至掩琴瑟乎。前明釋奠儀注。琴俱散彈。不按。然止是黃鐘一鈞。且併不備和繆。此自可通。然有仲呂無姑洗。則失之大者。不此之辨。而徒欲聲之不能掩。此微但知音而不知樂。且知聲而不知音者矣。○問。今之琴譜未必古法。曰。琴無譜。則只是手傳。手傳不能及遠。笙詩如南陔白華之類。亦必有譜。魯鼓薛鼓亦然。琴之爲譜必也。但每字折用一半。或一二筆。合以成譜。則不識古譜果如此否。然以史趙言亥字二首六身之例。則後世記數算馬古已有之。琴譜或亦其類也。至於吟猱綽注。亦節奏宜然。大武之樂不廢咏嘆淫液。後世之不古。以花點太過耳。

笙譜第四

笙管次序一

凡管自右間入右食指處爲第一管。左旋而復。古或十九管。或十五管。譜內皆如其數之名書於指下。

用指譜二

左手 譜作 ㄨ

右手 譜作 又

大指 譜作 大

食指 譜作 人

中指 譜作 中

無名指、小指不用。

清濁節奏三

平、濁、譜作八、輕吹

高、清、譜作古、重吹

急、譜作夕、

漫、譜作品、

調聲譜四

大笙巢舊譜 止主黃 鍾一鈞

瑟、宮、合、

瑟、商、四、

瑟、角、乙、

瑟、變徵、上、

瑟、變徵、勾、

瑟、徵、尺、

瑟、羽、工、

瑟、變宮、凡、

小笙和舊譜

本十七管四管無簧今制十五管二管無簧此譜略本禮教儀節與今法同

瑟、宮、合、

瑟、商、四、

瑟、角、乙、

瑟、變徵、上、

瑟、變徵、勾、

瑟、徵、尺、

瑟、變宮、凡、

瑟、羽、工、

詩云清上合大上合字合清上小尺合合字大尺合小尺大尺合大四四字合小五四字合小工小工合大工大工合大乙大乙合小乙小乙合大凡大凡合小凡法與上大笙譜同按十三管爲清上二管爲大上十四管爲大合十二管借小尺十五管爲大尺四管爲

大四十八管爲小五十一管借小工七管爲大工三管爲大乙九管爲小乙五管爲大凡十六管借小凡其法以角合宮宮合徵徵合商商合羽羽合角角合變宮變宮合變徵以清合正以正合亞亦卽五聲上下相生之法也。

興化志笙譜

瑟、宮合。

瑟、商四。

瑟、角仲。

瑟、徵尺。

瑟、工羽。

瑟、清六。

聶氏曰兩管應一律爲是而黃鐘合字與清六不同安得兩管相同既應六字又應合字舊譜似非然

興化志亦自有悞仲呂律左手大指按九管當作食指黃鐘律左手大指按七管當作右手然後爲順

若如志譜則左右反拗不爲理不當然而勢亦甚不便也按興化志本大謬而聶氏又全然不識如七

管南呂十二管變黃小笙則七管夷則十二管大呂如何以應宮合三管姑洗小笙三管南呂如何以應商四一管半蕤九管半姑

小笙一管姑洗九管無蕤如何以應角仲十四管黃鐘小笙十四管同如何反作徵尺四管太簇十一管夷則小笙四管夾鐘十一管太簇如何

以應工羽五管應鐘小笙同如何以應清黃且姑乙爲角不可無也而志無之竟以仲上爲角可乎至若

清六本半黃變黃則以清六助合舊猶爲近是輕吹則平重吹則清志乃分而二之雙江反是此而非彼何哉若

指法則左大指按九管七管本非反拗舊譜亦然而雙江以爲反拗意者其以末管爲一管右旋數轉

與夫簧口則有高低植管只以便指管以左旋為序雙江固全然不識也。

簧口即山口林鐘簧口最高次南應黃太姑仲蕤以漸而低又逆自變半

黃而歷無夷夾又逆自清蕤姑夾太太稍高蓋笙以太簇為主而極於林鐘林鐘無清變氣自吹口而入林鐘最遠太簇最近故簧口高下如此其植管之序則以便指而已。

但舊譜兩三管合應一聲雖亦自

有倫脊終非大雅一管一律一律一聲正也何必借助以亂之今定笙譜調法於左。

考定大笙調法

笙十九簧不能備變律變半律借用終所未安姑備其法如此。

蕤 黃 合宮

太 姑 四商

南 應 工羽

蕤 蕤 知經

林 南 尺徵

南 應 工羽

應 應 凡和

此黃鐘一鈞無借聲無半聲。

南 應 工羽

林 林 和宮

南 南 四商

應 應 角乙

蕤 蕤 知經

南 南 尺徵

南 應 工羽

夷、冬、空、羹、奄、重、空、盞、葵

無、姑、曩、矣、南、尖、夷、太、麤
每、繆、合、宮、凡、和、每、繆、合、宮、凡、和、每、繆、合、宮、凡、和、每、繆、合、宮、凡、和

此林鐘二鈞。無借聲。有半聲。

奄、冬

南、姑
尺、徵、四、商

此太簇三鈞。無借聲。有半聲。

矣、奄

姑、應
尺、徵、四、商

此南呂四鈞。無借聲。○無半夷之簧。故以全律高吹爲半。

盞、矣

應、麤
尺、徵、四、商

重、空

尖、夷
工、羽、乙、角

葵、重

麤、尖
工、羽、乙、角

盞、矣

應、麤
工、羽、角、乙

夬凡和

夬凡和
此姑洗五鈞，無借聲，無半聲。

夬合宮

夬合宮
此應鐘六鈞，無借聲，○無半無之簧，故亦以全律高吹為半。

夬每繆

夬每繆

夬每繆

夬每繆

夬每繆

夬每繆

夬每繆

夬每繆

夬每繆

夬每繆

夬每繆

夬每繆

夬每繆

夬每繆

夬每繆

夬每繆

夬每繆

夬每繆

夬每繆

夬每繆

夬每繆

夬每繆

夬每繆

奎

夔凡和

此大呂八鈞，有半聲。○無變林之質。此借正律稍高用之。

奎

夷合宮

夷

無四商

奎

夔角乙

夔

夔凡和

夔

夔尺徽

奎

夔工羽

奎

夔凡和

此夷則九鈞。太簇、林鐘俱無變中之質。此借半律正律斟酌用之。

奎

夾合宮

奎

仲四商

奎

夔角乙

奎

夔凡和

奎

無尺徽

奎

夔工羽

夔

夔凡和

此夾鐘十鈞。有借聲。有借半聲。

奎

無四商

奎

夔角乙

奎

無合宮

奎

夔四商

夔

夔角乙

奎

夔凡和

奎

夔尺徽

奎

夔工羽

𡗗 凡和

此無射十一鈞。借半律爲變半律用

𡗘 合宮

𡗙 四商

𡗚 角乙

𡗛 知羅

𡗜 尺微

𡗝 工羽

𡗞 凡和

此仲呂十二鈞。此鈞全須借用成曲

考定小笙調法。小笙十三簧。益難還宮。其具他律備而不用。亦古人不廢啞鐘之類耳。

𡗟 合宮

𡗠 四商

𡗡 角乙

𡗢 尺微

𡗣 工羽

𡗤 每經今闕

𡗥 凡和

𡗦 上。古無用。黃鐘一鈞。

入弄譜五

古擊歌絕室詩之譜無復全者。今之工尺譜。又必不可入古樂。此特採俗譜入弄之法。改訂而存之。

新訂采蘋笙譜

大呂宮調

于以采蘋。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
 奕在瑟。在笙。在瑟。在瑟。奕奕。奕奕。
 于以采蘋。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宮。
 奕在瑟。奕在瑟。奕在瑟。奕在瑟。奕奕。奕奕。
 被之僮僮。夙夜在宮。被之祈祈。薄言還歸。
 奕奕。奕在瑟。奕在瑟。奕在瑟。奕在瑟。奕奕。奕奕。

新訂采蘋笙譜

夾鐘商調

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
 瑟在瑟。在瑟。在瑟。在瑟。瑟瑟。瑟瑟。
 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
 瑟在瑟。瑟在瑟。瑟在瑟。瑟在瑟。瑟瑟。瑟瑟。
 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
 瑟在瑟。瑟在瑟。瑟在瑟。瑟在瑟。瑟瑟。瑟瑟。

右三譜皆以大笙巢合。

作樂第五

禮記曰。商人尙聲。臭味未成。蕩滌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

周禮大司樂。凡樂圜鐘爲宮。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鼙鼓鼙鼓。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鐘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鼙鼓。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鐘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鐘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用樂之節。今亦不可詳。以大略考之。則作樂莫重於饗神。而周鑒二代。商禮亦所採用。今考禮記及周禮所言。則凡方祭之始。迎牲之前。已先作樂興舞。所以求神於陽。此一節也。

周禮。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

鐘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王夏、王出入肆夏、尸出入昭夏、牲出入納夏、四方賓章夏、臣有功齊夏、后夫人

之。族夏、燕族人賦夏、客醉而醵夏、公侯出入奏之。○按九夏以金奏當是有聲無辭。金奏異

春秋外傳曰。肆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

儀禮以樂納賓賓及庭奏肆夏及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主人獻公樂作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

樂闋此燕他國之客之禮主人宰夫也公主國之君也

按儀禮則凡大饗賓及燕賓賓出入亦奏肆夏

穆叔所譏者以樂樂賓時又金奏肆夏之三也

鄉飲酒則賓出奏賦夏也祭禮尸出

入奏肆夏以節行步

亦天子諸侯禮

此二節也

書大傳曰周公升歌清廟苟在廟中嘗見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王焉

按此當在饋食時升歌清廟之三

清廟維天之命維清

漢因秦樂乾豆上奏登歌亦然此作樂第三節也

朱子烈文詩傳曰此祭於宗廟而獻助祭諸侯之樂歌也○絲衣詩傳曰此亦祭而飲酒之詩

蓋獻士也

禮記曰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

此以九獻之禮言之

按此則凡獻助祭者皆作樂此四節也

周禮大司樂分樂而序之以祭以饗以祀乃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太簇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示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鐘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

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鐘。舞大武。以享先祖。歌皆以呂。奏皆以律。其律呂互用者。以十二支相合爲得天地之和氣也。

儀禮鄉飲酒禮。工入。升歌三終。笙入。立于縣間。笙奏三終。乃間歌三終。合樂三終。○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遂合樂。不間歌也。若舞則勺。

按以此相證。則祭禮於獻畢之後。亦當以樂樂尸。有工歌。笙奏。間歌合樂三節。與舞卽於合樂。所謂亂也。此五節也。

周禮樂師及徹。帥學士而歌徹。

禮記曰。升歌清廟。中管象武。客出以雍。徹以振羽。當作徹以雍。客出以振羽。振羽蓋用頌振鸞篇。

歌雍以徹。第六節也。客出歌振羽。又尸出奏肆夏。王出奏王夏之類。第七節也。享燕之禮。大略似此。以上言用樂之節。

儀禮大射禮。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其南罇。皆南陳。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在其東。南。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頌鐘。其南罇。皆南陳。一建鼓在其東。南鼓。朔鼙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蕩在建鼓之間。倚于堂。鼗倚於頌磬。西紘。建鼓。懸鼓也。鼓。晉鼓也。朔亦鼓名。鞞。鼓之類也。籥。篳竹也。

鄉射禮。縣於洗東北。西面。鼓在其北。笙入。立於縣間。工升歌在西階上。北面。東上。將射遷樂。則降自西階。

適阼階東南堂前三筭

九尺西面北上坐

此歌者坐筭之西前面西

樂縣之位大略如此蓋大射比耦在堂東鄉射比耦在堂西樂位則皆歌西筭東大射遷樂歌工仍在西筭仍在東鄉射則歌工筭工同在堂下東大抵堂上樂在西堂下樂在東周之常制也

周禮大師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鞀大饗亦如之○小師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徹歌大饗亦如之

登歌以弦下管以筭播樂器統言竽笙簫管壎篪之屬也獨言擊拊鼓鞀者革爲衆音之君所以節樂猶今之伶人推掌板者爲尊也

此三節言樂之位

孟子曰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

孔子語魯太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敝如也繹如也以成

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合此三書以觀可以見作樂之條理矣蓋鐘特懸宮懸十二以按十二正律觀其所歌奏者當在某鈞某調則先擊某律鐘以宣其聲而衆音翕然隨之以起此以宣一曲之始所謂始作翕如也特磬亦特懸宮懸十二以按十二正律觀其所歌奏者爲某鈞某調則於樂終擊某律特磬以收其韻而衆音隨之訕然以止此以振一曲之終也而逐字逐句各有始終皆依金石頌鐘頌磬以和歌笙鐘笙磬

以和笙。如將歌某字叶某律。則先擊某律之頌鐘以發之。而歌聲隨之。拊以節之。鼓鼙應之。其間若一。又擊某律之頌磬以收之。後字叶某律。頌鐘又隨以起。弦倚於歌。鼗居字句之間。以相接續。笙奏亦然。中間衆音同依一律。聲無不和。所謂純如者也。歌笙應律。字字分明。音無滌濫。陵犯淫過。凶慢之失。所謂儼如者也。字句之上下相續。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成文不亂。端如貫珠。端緒也。上下相接之緒也。則所謂繹如也。

自始至終。無不如是。則其樂淡且和矣。此所言者音。而曰樂其可知者。音之克諧。而無相奪倫。則樂之理也。不稽之度數。以本生氣之和。不能翕純。儼繹。不制之禮義。以道五常之行。亦不能翕純。儼繹。故律同之失度。器數之失常。清濁之失宜。節奏之失序。則太師失職也。律同正。器數齊。清濁調。節奏敍。太師盡職。而五聲八音。猶不無怙憑。則是君驕臣壞。民怨事勤。財匱。而八風之不時。陰陽之不理也。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故曰樂其可知也。

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祝敔。笙鏞以間。鳥獸踟躕。簫韶九成。鳳凰來儀。

琴瑟以詠。堂上登歌也。猶周之升歌。清廟工歌。鹿鳴也。獨言鳴球。尊之也。登歌玉磬。難之也。石聲。下管。堂下笙奏也。猶周之下管。象笙入奏。南

也。鼗鼓祝敔。言有節也。笙鏞以間。間歌也。鏞。頌鐘也。猶周之歌魚麗。笙由庚。上下歌奏相間也。簫韶九成。合樂與舞也。合樂。如周之合二南。與舞。如周之舞大武。

蓋大作樂則必此全樂之成也。九成卽九德之歌。九功之舞。周禮所謂九變也。或以登歌升奏共於合樂與舞也。為三成間歌三終為三成合樂三終為三成合之為九成非也。

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

此專以石言石音近角難和也。金音近羽以始樂。天一生水之義。木石近角以成終成始。五聲相生至角而止故磬皆以止樂終則有始故柷又

以合革音近宮以君樂。八音皆以鼓為節制。絲音近徵以和人聲。土音近宮。匏竹近商。則相輔以成樂。此八音之所

近有然又非六律還宮之宮商角徵羽也。此如合口為宮。開口為商。捲舌為角。齊齒為徵。撮口為羽。而合口呼者於中又以喉音為宮。齒音為商。牙音為角。舌音為徵。唇音為羽。開口捲舌齊齒撮口者

之中亦然。及發為聲歌則又以歌之疾徐高下為五聲不可泥也。凡角則難和。猶小民之難保。而撫循有道。則民無不和。宮商徵羽不失度。則

角聲亦無不和。此以律呂言。宮下生徵。徵上生商。商下生羽。羽上生角。民賴君相以治。賴事物以養。然後能和。然宮商徵羽之聲少有上下。猶不覺其戾。而角聲稍失其度。則格格不相入。故必宮商徵羽皆不失度。然後角聲得其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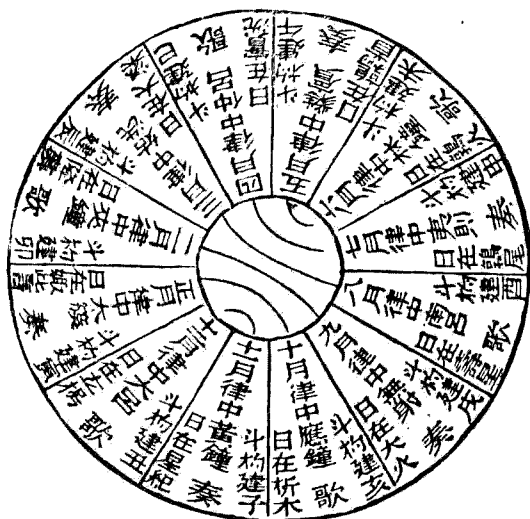
磬之擊拊輕重適宜。則石音亦無不和。擊石輕則聲不出。重則聲憤暴。後世宮聲漸高。而角聲不能守度。是以漫近變徵。

如用上字代乙字是也。不用石。而或鑄金為璈。磬類。今雲版也。失莫甚於此者。

舜命禹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內五言。汝聽。

二十宮歌奏相合圖

聲音之道與政通。察之以自省也。五言因五聲爲言。政之爲政。不外君臣民事物五者。聽言以考此。出令以行此。此政之所由治忽也。審樂知政。而所以自治者嚴矣。樂之所關。其大如此。而後世不講。何哉。自樂大成以下。統言作樂之事。



斗杓所指。以地定方。日行所纏。以天分度。故子與

丑合。寅與亥合。戌與卯合。辰與酉合。午與未合。申

與巳合。合斗杓與日纏爲天地之和氣。故一歌一

奏相配爲用。亦古人之深意也。

律呂合五行生成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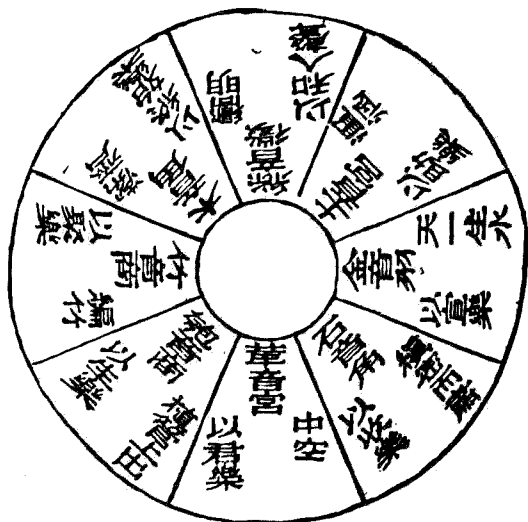
一、六、水在北。三、八、木在東。五、十、土寄東南。二、七、火

在南。四、九、金在西。五行之位也。

一八合宮。六三合宮。十一合宮。五四合宮。十二

九合宮。七二合宮。合之皆九數。陰陽之合也。

八音五聲有分屬圖



匏竹木皆木屬。故居東。金石皆金屬。故居西。土西

南。坤也。絲革皆血氣之餘。革有變革之意。其氣寒。

絲有變化之意。其氣溫。南訛朔易也。其分屬五聲。

則又以清濁與其氣象分也。

大成樂譜第六

樂經律呂通解

卷之五

烜按大成樂詩凡六章。樂成八奏。自元以來。釋奠用之。其詩初讀似乎典古。細玩實庸近淺薄。全無足以感動人。悅慕敬恭之意。其用律則前三章及末章用黃鐘商調。第四第五兩章蓋用黃鐘角調。然上字實近變徵。而黃鐘鈞本無仲呂商調。猶或可也。以仲呂成調。則大非矣。又六章章自爲名。是六篇也。若以古祀神用樂擬之。則咸和以迎神。祥和以送神。二篇當用金奏。安和景和以獻。二篇當用登歌。又自寧和以下三曲皆以合舞。則合舞當於終獻以後。宣和以徹。當率學士歌徹。要之古之樂舞。或六成。或八成九成。自皆連續至終。不當或作或輟也。又六篇而疊奏二曲。亦所未安。古惟尸出入奏肆夏。是一篇二用。然九夏皆金奏。大約只奏其聲。不歌其曲也。大成樂不分歌奏。始終合樂。而舞又不相接續。恐古人作樂不其然矣。夫制自太常頒之。學校用之。數百年。而草野謬議其非。此其僭踰無所逃罪。然芻蕘之得。閱者亦或有取焉。

祀歌亦自古與生動不

似此作庸近公共語

鼓樂譜

鼗鼓在殿陛之下。先擊三百六十下。以警又擊三通。以節警戒畢。樂生卷班。一通畢。俱升堂。二通畢。俱入

室。三通畢。俱就位。謂再始全樂奏終。又三通如前。初起。卷班。一通。離位。二通。致事。三通畢。拜辭而去。謂復亂

以著往

成

其進

以飭歸

問祀孔子詩當如何曰。聖人之德。無可稱贊。而詩要感動興起得人。今看文王清廟等詩。是何等風神。即太史公作孔子世家贊。亦自具有遠神。即如屈原九章。意致自遠。漢唐山夫人房中

○此皆
禮拊 其三進之譜。

初起。扎扎琴。扎扎琴。扎扎琴。

一通。鼓琴。鼓琴。鼓琴。

二通。鼓琴琴。鼓琴琴。鼓琴琴。

三通。鼓琴鼓琴。鼓琴鼓琴。鼓琴鼓琴。

結尾。琴琴。扎字擊餘。鼓字左手。琴字右手。左手欲輕。右手欲重。初起欲緩。至末欲急。結尾二聲又復緩。

按此鼙鼓說者以爲晉鼓。然周禮以晉鼓鼓金奏。則是以節金奏。非用以警戒著往飭歸也。且樂記先鼓以警戒云云。止專以武言。此大成樂自始作後。尙至第二篇然後興舞。不知著往之後。久立於綴亦何以遲之遲而又久也。但先事警戒。理所當然。靈臺詩曰。賁鼓維鏞。又曰。鼙鼓逢逢。則此鼓是鼙鼓也。
踏鼓制
開賁鼓。 其三通之節。或可取用。然於樂記之文無涉。

大鼓大鐘。在大成門之左右。初行祭禮。則擊鼓三百六十下。祭畢。則擊鐘一百單八下。凡迎神送神。則鐘鼓齊鳴。

按此最近俗。此實沿用佛寺神觀之法也。以此用之聖廟。正如釋氏于人死有數七七之法。而唐人乃以之編入喪禮。皆無識之甚也。 其鐘鼓齊鳴。蓋取尸出入奏肆夏之意。然

金奏肆夏。宜用編鐘。有聲律曲調。而以晉鼓節之。今此大鼓大鐘。則未知於古何名。可合何律也。麾生執麾。升龍向外。降龍向內。如迎神作樂。舉之。則升龍見。高唱曰迎神。讀樂奏成和之曲。聲勃然而起。字分排欲勻。尾聲長。韻漸大。每起一曲。則舉麾依歌章唱之。曲終櫟敵畢。則偃麾。降龍見。高唱曰樂止。長韻漸細。颯然而去。

按後世協律郎執麾導樂。用之已久。然非古也。

每奏一曲之始。聽舉麾唱畢。則柷以舉樂。○每奏一曲之終。聽懸鼓響畢。則櫟敵以止樂。

按柷敵只當用於堂下。虞書可考。但合樂則堂上堂下皆若合止。以柷敵也。

如張爾公說。則當中亦宜用柷敵節樂。不但用之於起止也。

罇鐘宮懸。左右各三架。每奏一曲之始。聽柷敵畢。即擊一聲。以開衆聲。每架主一曲。先左中。次右中。次左北。次右北。次左南。次右南。又次左中。次右中。全樂八曲。八響。爲一曲之始條理。○特磬宮懸。南北各三架。每奏一曲之終。則擊一聲。以收衆音。每架主一曲。先南中。次北中。次南左。次北左。次南右。次北右。又次南中。次北中。八曲。八響。爲一曲之終條理。

按罇鐘。韋昭杜預。皆以爲小鐘。鄭康成孫炎許慎沈約。皆以爲大鐘。爾雅曰。大鐘謂之鏞。儀禮宮懸四面。設罇鐘十二簾。各依辰位。擊爲節檢。則大鐘特懸可知矣。擊以始樂。檢其何鈞何調。即節檢之義。特聲當亦然。所謂金聲玉振也。但此鐘磬各六。合爲宮懸。不分律呂。徒以左右南北爲次序。則無意義矣。

懸鼓宮懸四隅各一架。每曲奏終。特磬響畢。則擊懸鼓。先乾響。巽應。次坤響。艮應。凡四聲。蓋一曲之收宮。按。懸鼓。周制也。儀禮亦謂建鼓。北齊制。宮懸。懸鼓在四維。蓋亦本儀禮。儀禮大射禮。建鼓在阼階西南。一在西階東南。一在西階之東。宮懸而闕其一也。又周禮。路鼓四面。宗廟用之。又太僕。建路鼓於太廟門之外。蓋其用或在門外。或在殿陛之下。要皆鈇鼓也。然則此鼓當用以警戒。著往飭歸。不當用以收宮。其擊四聲以收宮。不知於古何據也。

編鐘宮懸四面各一架。每奏一句之始。則擊一聲。以開衆音。自東而南而西而北。輪更搏擊。每曲八句八響。乃一句之始條理。○編磬宮懸。面面各一架。每奏一句之終。即擊一聲。以收衆音。自西而南而東而北。輪更敲戛。每曲八句八響。乃一句之終條理。

按。笙鐘。笙磬。頌鐘。頌磬。皆編編也者。徧律以和笙歌也。以大小之序言之。則此當是笙鐘。笙磬。笙鐘。笙磬。當逐字倚笙奏而始終之。不但爲一句之始終。當按律和笙。不當以東南西北爲序也。若徒以東南西北爲序。而不問聲律。則亦何用編爲。蓋大成譜始終皆合樂。不分歌奏。則笙鐘笙磬竟不必用。又欲備器以美觀。故遷就用之如此。

楹鼓。足鼓。鞀鼓。堂上左右共四架。每奏一句之終。聽編磬響畢。先擊楹鼓一聲。足鼓應之。鞀尾之。凡三響。三應三尾。蓋一句之收宮也。

按。殷制。楹鼓。夏制。足鼓。蓋凡鼓皆然。此以楹鼓爲朔鼓。以足鼓爲應鼓。則未知所據。先儒云。應。小鼗也。

擊制既卑小。自當有趺足。然要非足鼓矣。鞀之爲言兆鼓。是宜居鼓之先。又孔穎達曰。鞀所以節一唱之終。蓋鞀居曲句之間。以終前句而起後句。而每曲歌字皆有鼓節。是鞀終而鼓響爲兆鼓矣。其實一用。而或謂鞀當以引大鼓。亦未是也。虞書曰。下管鼗鼓。而儀禮。鼗鼓倚於頌磬。蓋堂下堂上皆有鞀。不當獨在堂上。按堂上當用料。堂下當用麻。其用鞀以收一句之終。可無辨。而用楹鼓足鼓收宮。則未敢以爲然也。

登歌鐘。堂左一架。每奏一字之始。聽歌聲發。則擊一聲。以開衆音。每句四字四響。乃一字之始條理。○登歌磬。堂右一架。每歌一字之終。則擊一聲。以收衆音。每句四字四響。乃一字之終條理。

此條似無容議。但歌鐘頌磬亦編。而器小於笙鐘笙磬。所以逐字相和者。而此不言其律呂。則安用許多鐘磬也。大要匏竹之工尺易知。而金石之律呂難辨。則縱設許多鐘磬。亦只聽其一響而已。何嘗求其合律。朱子云。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古人猶識得鐘鼓。今人併鐘鼓亦不識。正謂此也。又歌鐘歌磬之在堂上。則皆當在西。而磬北鐘南。不當左右分列。觀大射宮懸。笙鐘笙磬在阼。頌鐘頌磬在西。所可見也。

搏拊在門內。田在門外。共四架。每奏一字之終。聽歌聲畢。卽拍拊一聲。速敲田鼓。應之。搏拊法。初字以左手。再字以右手。三字以左手。終字則兩手齊拍。其田鼓法。初字以左杖。再字以右杖。三字以左杖。終字則二杖齊敲。蓋一字之收宮也。

按古人用拊。略如今人之用拍板。蓋應字而發。拊聲遲緩有常。以爲歌節。故樂記曰。弦匏笙簧會守拊。鼓。蓋弦歌守拊。笙簧守鼓。則笙歌無任意長短之病。而其間若一。非拊命衆音說也。若如大成樂。以拊收一字之宮。則歌可任意長短。而拊反隨之矣。其以田鼓爲應鼓。故其用應拊而響。烜意不然。夫應小鼙也。若田。則先儒或以爲大鼓。或以爲鞀。要之。田之爲用。唱而不和。鼓之用亦略與拊異。拊如拍板。鼓如點鼓。鼓居拊間。自當有路節。其在堂上。則拊響之間。有朔鼓倡而鼙應之。其在堂下。則晉鼓之間。有鞀倡而應之。句終則有鞀以接續之。蓋堂上堂下皆有鼓鼙。而晉鼓亦懸。或金奏。或笙奏。或登歌。各有其用。必非如實用編收宮之說也。蓋收宮也者。以歌奏之始字在某宮某調。則曲終一字亦歸某宮某調。以收之。故謂之收宮。以終一曲而言。安得一字一句皆有收宮。使歌聲七零八落哉。又搏拊應鼙皆當在堂上。不當一在門內。一在門外。

歌乃樂之主。八音皆以和歌。一字一韻。審其爲喉齒牙舌唇。以定其音律。字有不能合律者。則以落韻合之。

按喉齒牙舌唇本不可拘。卽譜內亦未嘗拘。而不能合律者。以落韻合之。則益見牽強矣。

琴、散
彈、瑟、中清並用。
兩手共鼓。笙、按孔
單吹。塤、篪、
填、簾、鳳簫、
笛、雙管、
皆倚歌和之。

按琴只散彈。瑟則中清並鼓。笙則按孔單吹。此皆可無容議。然古之歌奏。有分有合。分則堂上工歌。堂

下笙奏。或分成。或相間。是也。合則堂上堂下皆作。而歌奏異曲。如合樂周南召南。是也。合舞則堂上堂下同曲。如武詩六章。大武六成。是也。而大成樂始終合作。歌笙不分。又匏竹皆在堂。故恐匏竹之掩琴聲。而琴皆散彈。究爲遷就也。如琴只散彈。則十三徽俱可不設矣。其壎譜則合四乙上四律同出吹口。只以俯仰輕重爲異。

簫譜以應鐘又應清黃。皆無是理。安足以和神人哉。

舞譜

凡舞將陳。二人執節前導。旣列綴兆。則分立東西。舞生之首。如奠帛。麾生唱樂。奏寧和之曲。東階節生亦揚節唱曰。奏寧和之舞。三獻皆同。舞畢。西階節生仰節唱曰。舞止。各植節架上。舞生歸班。

此條無容議。

節武舞以金鐸。節文舞以木鐸。一聲應一步。傍夾者搖之。聽堂下樂發聲。卽搖一聲。隨舞者所嚮之方。辰俯則先俯。仰則先仰。以爲舞容之節。○相鼓執於胷前。所以輔鐸。每搖鐸一響。則擊相一聲。以應之。

按大成樂有羽籥無干戚。則只用木鐸無金鐸矣。然樂記曰。始進以文。復亂以武。則凡舞自當兼用木鐸金鐸。而以木鐸進舞。以金鐸反綴也。此夾者執鐸。取大武夾振之之意耳。又樂記云。治亂以相。迅疾以雅。亂以樂聲之合言。是相以節聲。非以節舞。故鄭司農以爲卽拊也。拊雖堂上樂。而樂之亂。上下合作。則搏拊併治之矣。通典謂相鼓制如博局。中開圓孔。適容其鼓。擊以節樂。又名節鼓。此說殆未敢據。

又或云相鼓卽雅鼓。則以詳樂記之文。相雅分明二物。豈可混也。迅疾以舞容之速言。雅制狀如漆筩。詳見上卷。春地以節行步。祇夏用之。則用以節舞甚合。然則此當用雅。不當用相也。此云相鼓執於胷前。則

似有柄如提鼓。而後可執。與通典搏局之制亦難合矣。大抵舞以歌聲爲節。歌以拊鼓爲節。鐸則所以振而行之耳。非必以相鼓應鐸也。

舞生左手橫執籥。三孔。不吹。右手縱執翟以舞。其法十一。

一曰執。翟縱籥橫。齊肩執之。

二曰舉。舉之。齊目。

三曰衡。平衡於心。

四曰落。盡手向下執之。

五曰拱。向前正舉。

六曰呈。向耳偏舉。

七曰開。翟籥縱橫兩分。

八曰合。籥翟縱橫相加。

九曰相。籥翟縱合如一。

十曰垂。翟籥各分。順手向下。

十一曰交。籥翟相接而不合。

凡右手在內。左手在外。縱則如繩。橫則如衡。

按。干舞羽舞。古人有分用。有合用。分用。如山川用兵舞。四望用羽舞。是也。合用。則六代之舞。詩稱萬舞是也。華谷嚴氏以萬爲武舞。亦非。分用者。周禮謂之小舞。則非八佾六佾之舞可知。大成樂舞用六佾。羽籥而無干戚。

其以孔子有文德而無武功與。然夫子卻萊俘墮費郈。何莫非武。且自言我戰則克矣。舜敷文德而亦舞干羽於兩階。是韶舞非無干戚也。武以象武功。而始奏亦必以文。及夫武亂皆坐。周召之治。則大武亦未必無羽籥矣。春秋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以婦人無外事耳。然則以六佾而崇夫子。則舞似不當廢干戚也。又春秋仲遂卒於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以籥有聲故也。然則舞者所持之籥亦當吹之有聲。非不吹也。翟以色籥以聲。籥只三孔。殆因舞者只用一手執而吹之故也。

鼓聲既嚴。旌節前導。魚貫而進。列行陞上。左右相向。聽節生唱奏。舞則散而爲佾。聽樂止。則聚而成列。或聚或散。部位不亂。如陣法焉。凡舞者。東階者面東。則西階者面西。東階者面西。則西階者面東。東用左。則西用右。東用右。則西用左。必各各成耦。凡立之容五。

一、向內立。兩階相對。

二、向外立。兩階相背。

三、朝上立。俱正向北。

四、相對立。同階兩兩相對。

五、相背立。同階兩兩相背。

舞之容二。

一、向內舞。兩階相顧作勢。

二、向外舞。兩階相負作勢。

首之容三。

一、仰首。

二、俯首。

三、側首。左右顧也。

身之容五。 正立。 躬身。 曲身。 側身。 正立而左右轉。 回身。 轉過。 蹲身。 開兩膝，直身下坐。○亦作存身。

手之容五。 起手。 一手高舉。 垂手。 順手下垂。 出手。 手前伸。 拱手。 兩手合舉。 挽手。 以手相持。

步之容二。 進步。 退步。

足之容七。 點足。 起足，跟以尖著地。 蹺足。 以足跟著地，起足尖上向。 出足。 進足稍向前。 曲足。 膝前出，足後卻。 移足。 遷位。 交足。 以左足加右足，或以右足加左足。

蹈足。 反覆底向上。

禮容九。 一曰授。 屈身出手下賜。 二曰受。 屈身出手上承。 三曰辭。 拱手後退。 四曰讓。 拱手向左右。 五曰謙。 低首屈身拱手。 六曰揖。 兩肘平出，拱手齊心。

七曰拜。 低首屈身，揖下至地。 八曰跪。 屈膝坐地。 叩首。 首至地。 九曰舞蹈。 跪一足，屈一足，拱手左右讓。

凡舞聽鐸聲響，兩階齊作。一歌闋，則舞一成。奠帛，三獻共四成，始終共六變。起於中而散於中，初變在綴之中，東西立。象尼山毓聖，五老降庭，再變而為佾數，稍前進。象筮仕於魯而魯治，三變而東西分。象歷聘列國而四方化，四變稍後退。象刪述六經，告備於天，五變而左右響嚮。象講論授受，傳道於賢，六變而復歸於綴。中東西立，象廟堂尊享，弟子列配。

按六佾諸侯所用也。樂六佾則禮當七獻。而今止三獻。是禮樂之不相稱也。舞象箠仕象歷聘象刪述象傳道。夫子然矣。然寧和安和景和曲中。則絕無箠仕歷聘刪述傳道意。是歌舞之不相合也。夫得心而後應手。今口之所歌非心之所象。則舞者其將何以爲容哉。

六

應

六佾

歌工琴

拊搏

笙篳篥

工琴

瑟

簫塤

節生

○
○
○
○
○
○

佾

工琴

簫

歌鐘

○
○
○
○
○
○

引磬

祝笛笛

歌鐘

○
○
○
○
○
○

位

丹陛

引磬

散笛笛

歌磬

○
○
○
○
○
○

次

工琴

瑟

簫

節生

○
○
○
○
○
○

工琴

簫

節生

○
○
○
○
○
○

圖

歌工琴

拊搏

笙篳篥

應

六佾

○
○
○
○
○
○

<p>開·躬身·右手起加額·左手垂舞於後·左足隨手出後·點足·三舞踏·舉籥·向左右躬身舞。</p> <p>庶 身舞。</p> <p>足·三舞踏·舉籥·向左右躬垂舞於後·右足隨手出後·點開·躬身·左手起加額·右手</p>	<p>開·躬身·左手起加額·右手垂舞於後·右足隨手出後·點足·舉籥·向左右躬身舞。</p> <p>幾</p> <p>足·舉籥·向左右躬身舞·垂舞於後·左足隨手出後·點開·躬身·右手起加額·左手</p>	<p>開·躬身·復右手加額·左手垂舞於後·左足隨手出後·點足。</p> <p>後·點足。</p> <p>昭 舉籥·向左右躬身舞。</p> <p>後·點足。</p> <p>手垂舞於後·右足隨手出開·躬身·復左手加額·右</p>	<p>合·躬身下拜·舉籥·躬身受之。</p> <p>格 舉籥·躬身受之。</p> <p>合·躬身下拜。</p>
<p>向外開。</p> <p>百</p> <p>兩班上下兩兩相對交籥。</p>	<p>向外開。</p> <p>王</p> <p>側身向內·落籥·合手朝上</p>	<p>側身向外落籥·面朝上。</p> <p>宗</p> <p>側身向外落籥·面朝上。</p>	<p>朝上正立。</p> <p>師</p> <p>朝上正立。</p>
<p>向外開。</p> <p>生</p> <p>兩班上下兩兩相對交籥。</p>	<p>正躡。</p> <p>民</p> <p>側身向內·落籥·合手朝上</p>	<p>向內·落籥。</p> <p>物</p> <p>向內·落籥。</p>	<p>合·朝上正立。</p> <p>軌</p> <p>合·朝上正立。</p>
<p>向外開。</p> <p>瞻</p> <p>兩班上下兩兩相對交籥。</p>	<p>向內開·朝上正立。</p> <p>之</p> <p>向內開·朝上正立。</p>	<p>向內開。</p> <p>洋</p> <p>向內開。</p>	<p>朝上正立·開。</p> <p>洋</p> <p>朝上正立·開。</p>
<p>向外開。</p> <p>神</p> <p>向外開。</p>	<p>向內開。</p> <p>其</p> <p>向內開。</p>	<p>進步向前·雙手合謙。</p> <p>寧</p> <p>進步向前·雙手合謙。</p>	<p>回身東西相向。</p> <p>止</p> <p>回身東西相向。</p>

德武功尚悠然可會於聲容之表。恨不獲見其容節之詳也。非周公無以形容武王。非聖人無以形容聖人。蓋不禁廢書而歎矣。顧古者六代之樂。在今已不獲睹。卽唐之十二和、十五和、宋之十二順、十二安。於今亦無可見。而此實頒於學宮。亦古道仍留之萬一也。復高閣置之。士子無能識者。嗟呼。烜是以詳考次之。更附芻蕘之見焉。世或有得是說而參考以訂之者。是亦復古以化民之一助與。

樂教第七

舜命夔曰。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

中者。性命之正。喜怒哀樂之未發。不偏不倚者也。和者。事物之宜。率性之自然。而發而皆中節者也。祇敬以直內。戒慎恐懼於不睹不聞。所以致中也。庸。義以方外。必慎其獨。以循乎常道。所以致和也。孝。樂其所自生。專其中。和祇庸於一本之地也。友。樂其所發而廣其中。和祇庸於同氣。以及乎天下也。蓋中和者。誠也。天地之本然也。祇庸所以誠之。人道之當然也。孝友則性情之最真最切。而可達之天下焉。

者也。有是六者之質，而後可以言樂，而從事於樂，乃所以成六者之德也。故曰：樂德，虞書所謂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亦卽此中和之德而已耳。而性非盡物不足以興，情非溫厚不足以道，氣非和平不足以諷，聲非正大不足以誦，心非自得不足以言，學非浹洽不足以語，出辭氣，斯遠鄙倍，乃所謂樂語也。至若六代之舞，則古人盛德之所形容，聽其和平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羽籥，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此所以與性情相深而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以至於手舞足蹈，無非中和斯德之所成，可以位天地而育萬物也。

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

詩以言志，律以和聲，六德爲之本，則詩皆出於正，六律爲之音，則聲皆得其和矣。

孔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

王制曰：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誦詩讀書，所以格物致知而精之，以動其志也。節禮和樂，所以誠意正心而一之，以有諸身也。必曰順先王者，一道德以同民俗，而使異端邪說淫樂慝禮不得興起其間，此先王之教也。後世禮既蕩然，而樂教幾乎不可復識，士之所習者，止在辭章誦句，以弋科甲，則作樂爲伶人賤工之事，士子羞執其器，而所謂樂者，亦不過淫聲亂色，以蠱惑人之聰明，使日流於逸欲，嗟乎！非豪傑之士，其何藉以興起自

立而底於成德也乎。好古者蓋不勝望古遙集之思焉。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舞盡美矣。未盡美也。

又曰樂則韶舞。

古之作樂者有八闋。

葛天氏樂 扶袿伏靈

下謀。

神農樂

此殆黃桴土鼓而真意存矣。及夫雲門咸池大淵。

少皞樂

六

莖。顓頊樂

六英。帝嚳樂

大章。堯樂 又或云咸池堯樂

磬夏濩武之興。

而章德象功備焉。孔子猶致意於韶武。一以盡善盡美。

一則昭代典章也。武則詩之所存。及賓牟賈所問。其大略有可想見。而韶則闕然。然觀於府事之脩和。

則韶樂所本亦若有可窺者。周以六代之樂教國子。斯無怪人才之盛而俗易風移矣。孔子之時樂已

殘缺。然當秦之初。韶武猶存。殆亦非全璧也。

秦改大武爲五行。改房中爲壽人。

漢有宗廟大樂。

叔孫通因秦樂而作

郊祀樂府。

武帝作

房中

祠樂。唐山夫人用楚聲作

時河間所獻雅樂。僅存備肄。而朝廷所用。實皆鄭聲。沿及東漢。樂分四部。雖律呂器數猶

有存焉。而中正和淡之實亡矣。東都之亂。律呂盡亡。魏晉而下。終莫能復焉。

曹魏時杜夔進雅樂。晉荀勗更定律尺。

唐初考樂

只以金石爲據。音猶近古。

先是江左謝尙收拾伶人。備四廂金石。歷代沿用。隋一南北。亦遂用之。唐龔使祖孝孫正宮調。呂才辨音韻。張文叔考律呂。

太宗十二和。元宗十五和。

亦一朝創制。然太宗樂舞。李靖以爲合於陣法。抑亦發揚蹈厲之已過者。元宗閱肄樂工。其拙者乃習雅樂。而梨園雜劇。霓裳羽衣。乃競進焉。斯唐德之醜。其章之者有固然也。王朴不考金石。而專求之累

黍。郭周時王朴定樂。宋興樂仍周舊。而減其聲。太祖以實儼爲太常。改郭氏崇德象成爲文德武。功改十二順爲十二安。嫌周樂太高。令降下一分。迄後制凡數變。卒鮮折衷。

建隆中和峴主之。皇祐時阮逸主之。景祐時李照主之。元豐時楊傑主之。元祐時花鎮主之。崇寧時魏漢律改大晟樂。則聲音且無定據也。明初作樂定和。當時推爲雅奏。太祖

使陶凱主之。冷謙協律。宴享朝賀祭祀皆有樂。如聖安聖治等九章。及凝和壽和等曲。然主之者非知樂之人。又不求之聲氣之元以定律。則所謂雅奏者。

亦終未敢信其有合也。雖在下者不無有志之士。而聰明自用。議論日紛。如韓苑洛。楊椒山諸人。而李文利。黃積慶。則全然背謬矣。秦漢

以來。日流日失。大抵如斯矣。總之。學士高談樂理。而不嫻器數聲容。不嫻器數聲容。則虛而鮮據。而理

亦未必其盡安。伶人役於聲音。而不知義理。不知義理。則流而忘本。而聲乃日逐於淫蕩。朱子有言曰。

雖古之鄭衛。亦不可見矣。而況於韶武哉。雖然。樂在人心。天運循環。或不至往而不復也。

周子曰。禮。理也。樂。和也。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萬物各得其理。然後和。

故禮先而樂後。

此禮樂之大本。

又曰。古者聖王制禮法。脩教化。三綱正。九疇敘。百姓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

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優柔平中。德之盛也。天下化中。治之至也。是謂道配天地。古之極也。後世禮法不脩。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嗚呼。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

樂和而已。而周子加以淡之一言。猶先進野人云也。然而節有度。守有序。無促韻。無繁聲。無足以悅耳。則誠淡也。至淡之旨。其旨愈長。惟其淡也。而和亦至焉矣。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此今樂之所以妖淫愁怨也。禮法不脩。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既無以爲樂之本。而又以古樂爲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此所以導欲增悲。以至於賊倫不可禁也。蓋縱欲敗度。則無以道五常之行。而不淡。下民困苦。則無以合生氣之和。而不和。不淡則妖淫而導欲。不和則愁怨而增悲。若今之填詞雜曲。類或不然。崑腔妖淫愁怨。弋腔粗暴鄙野。秦腔猛起奮末。殺伐尤甚。至於小曲歌謠。則淫蕩不足言矣。是殆以賊君棄父。輕生敗倫。教也。夫鄭衛之音。先王不以亂雅樂。

而梨園雜劇。恆舞酣歌。敗風亂俗。費財生禍。又不止於亂雅樂已也。此盛王之所不可不禁絕者也。淫聲不絕。雅樂未可興也。誰其念之。

又曰。樂者本乎政也。政善民安。則天下之心和。故聖人作樂以宣暢其和心。達於天地。天地之氣感而太和焉。則萬物順。故神祇格。鳥獸馴。

朱子曰。聖人之樂。既非無因而強作矣。而其制作之妙。又能真得其聲氣之元焉。故其志氣天人交相感動。而其效至此。

天人一也。人心之和，卽天地之和也。作樂必先同律，正律必本於聲氣之元。欲求聲氣之元，如多截竹筒以吹之，埋之密室以驗之，是矣。然天之氣候有愆，而地之得天不一，且或者冬雷夏雹，則氣至豈能應律。故太和必本君德，君人者能以一人之和致天下之和，然後能以天下之和感天地之和，而日月順軌，四時不忒，冬無愆陽，夏無伏陰，然後宅土中以埋律管，庶律協而天氣應之，且律呂雖有定聲，而人氣不和，則吹之其聲又變，故聲音之道與政通，其感召尤至微矣。

又曰：樂聲淡則聽心平，樂辭善則歌者慕，故風移而俗易，妖聲豔辭之化也亦然。

朱子曰：聖王爲政，以寬爲本，而今則欲其嚴，正如古樂以

和爲主，而周子反欲其淡，蓋今之所謂寬者，乃縱弛，今之所謂和者，乃淫哇，非古之所謂寬與和也，故必以是矯之，乃得其平耳。

此併舉聲辭而言其化也。其辭善，則其聲淡矣。蓋截律候氣以求聲氣之元，然後以六律正五聲而合之歌曲，此求天地之和以合人聲之和也。必政善而後人心和平，人心和平而後詩辭皆善。詩辭既善，然後審一定和，而聲律之合亦無不淡且和。此盡人事之和以合天氣之和也。二者闕一焉，無以興樂也。雖在明聖之朝，不能必人心之盡中和，而歌辭皆善，故在舜猶有庶頑讒說之慮。然惟在上者有以化之，故以政之善致人心之和，又卽以人心之和合天地之和，而還卽樂之淡且和者，以養人心之和而化其不和，則樂之所以移風易俗也。天人體用一也。

程子曰：禮樂只在進反之間，使得性情之正。

樂盈而反則安。周子所謂淡也。後世之樂多爲盈而不反。律呂亦然。

朱子曰。禮樂廢壞二千餘年。若以大數觀之。亦未爲遠。然已都無稽考處。後來須有個大大底人出來。盡數拆洗一番。但未知遠近在幾時。今世變日下。恐必有個碩果不食之理。

又曰。今人都不識樂器。不聞其聲。故不通其義。如古人尙識鐘鼓。然後以鐘鼓爲樂。故孔子曰。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今人鐘鼓已自不識。

理無精粗。道器本不相離。今人不知樂。非不知其理也。不知其器數聲容矣。非氣數聲容。樂之理當何所寓。此捫燭扣盤。均無見於日也。樂在伶人。學士羞執其器。欲以言樂。難矣。且卽在今日伶人。亦幾人能識鐘鼓。如所云擊鼓三百六十下。擊鐘一百單八下。迎神送神。鐘鼓齊鳴。今之鐘鼓。如此而已。此所謂不識鐘鼓也。

又曰。今之士大夫。問以五聲十二律。無能曉者。要之。當立一樂學。使士大夫習之。久後必有精通者出。上之所好。下有甚焉。謂知樂必無其人。此偏說也。乃古者以樂教國子。士子十三而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而舞大夏。大司樂教以六代之樂。樂師教國子小舞。此樂教之所以化成天下。未聞以爲賤而不學之者也。自夫古樂亡而新聲作。新聲作者日盛。而君子惡之。惡之則羞之。羞之則賤之。遠之以忘其本。并器數而不識之。又以日從事於時文。以干進取。方夜以繼日。而不復暇及之。殊不知樂者所以養人心。以成其德。而先王於樂教如此其重且周也。樂之效如此其大。樂之理如此其深。而實不

外於聲容器數也。此樂之所以日亡而三代之化所以不復興。朱子爲衰世計。而曰當立一樂學。蓋立一樂學。則人知朝廷之重樂。而有專致其功於樂者。且不敢輕樂。而習於器數。辨於聲容。神而存之。天地之祕。亦將泄焉。久之。必有精通者出矣。是興樂教之一道也。顧自有明以來。郡邑選用樂生。用之於孔子之廟。使習大成樂。以祀孔子。而樂生近乃以錢捐買。不問其人之知音與否。又不教之學宮。不循名責實。上丁祭奠。作樂者虛無人焉。而樂生無能歌舞一字。執一器。辨一音者。徒以市井小人滋貨寶耳。是以讀書之子益復賤之。而不知其兩失也。烜因謂大成樂固當再加斟酌。而歌生舞生則皆當就選郡邑庠序生員爲之。先觀其人之德器何如。次考其諳於樂律與否。乃選之以備樂生。而教之學宮之中。優其廩祿以養之。高其等第以優之。庶使人果知朝廷之重樂。而不敢輕。而執其器數。辨其聲容。以循有得於樂之理。且足以養人身心而成教也。又不但此。凡天下之習俳優者。宜盡禁止之。取雜劇之書而悉焚之。選其通知音律者。隸養於官。而使有道有德通曉音律者。作爲雅樂詩章。以使有司集俳優之人而教之。以用之祭享。用之飲燕。用之賓客。遠人亦所以絕淫聲而興雅樂也。又不但此。今天下省會市鎮之所。多瞽目彈唱之人。所唱皆淫聲鄙事。合無禁止。收其人而官養之。其人頗知音。帥教以雅樂。以備樂工。亦一以養廢疾無告之民。一以復古瞽矇之制也。夫士子習樂。以饗孔子。以求樂之理。以輔朝廷之化。以德成而上。其若俳優瞽矇。則使之習樂之器數聲音。以供朝廷郡邑羣祀。及燕饗大射。燕射。鄉飲酒。鄉射之用。以奉天地山川社稷百神先民之祀。而藝成而下。以役於知樂之士。此原

非列士子於俳優瞽矇而賤之。立樂學者其當亦若是與。若乃嚴之君身以立其本。候之中氣以合其和。精之度數以制其器。擇其詩章。俾無雜以淫辭。和其聲音。使無姦於律呂。則非一朝一夕之至。惟在上者存心焉。無患三代之不可追也。

廣用第八

周禮大司樂凡六變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此樂之格神示作動物也。然泛以感通之妙言。非可泥也。

按大司徒五地之物。則川澤屬水。山林屬木。丘陵屬火。墳衍屬金。原隰屬土。此章蓋以水木火金土爲序也。但川澤

宜鱗。山林宜毛。丘陵宜羽。墳衍宜介。原隰宜羸。則此當云一變致鱗物。再變致毛物。三變致羽物。四變致介物。五變致羸物。乃爲相應。此或有訛字。抑別有說歟。未可曉也。

樂師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狸首爲節。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蘩爲節。射義曰。騶虞。樂官備也。狸首。樂會時也。采蘋。樂循法也。采蘩。樂不失職也。

此以樂節射也。

毛傳以騶虞爲仁獸。而射義言樂官備。故註以騶爲趣馬。虞爲虞人。然以騶虞節射。蓋節取一發五紀之語耳。狸首詩亡。亦大略是射獸之義。采蘋取循序有節之意。采蘩取公侯之事之語。射義恐未免附會也。又按節射皆召

南詩。狸首當亦是召南中詩。而後世失之。或以原隰所歌狸首之斑爲即狸首詩。

又或以曾孫侯氏四正具舉一詩爲狸首詩。則音節都不似召南。亦皆未是也。

大師。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

大司樂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

太史公曰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焉其於兵械尤所重故云望敵知吉凶聞聲效勝負百王不易之道也。

朱子曰古人曉音律風角鳥占皆能之太史公以律論兵意出於此仁宗時李照造樂蜀公謂差過了一音每思之爲之痛心劉義叟謂聖上必得心疾後果然。

此以樂聲占軍事辨吉凶也。人有和氣而天地之氣感之。天有朕兆而人之音聲應之。故武王伐紂推孟春以至於季冬殺氣相并而音尙宮。楚人伐鄭師曠吹律南風不競此亦天人合一自然之理也。

律以

占軍事商則戰勝軍士強角則軍擾多變失土心宮則軍和士卒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勞羽則軍士弱少威蓋軍事屬金肅殺故喜商聲角聲難和故軍多擾變宮則軍和徵屬火故愈怒羽屬水故弱也又宮爲大將商爲裨將角爲士卒徵爲號令羽爲糧械以和爲吉怙德爲凶也又六韜云以天清淨無陰雲風雨夜半遊輕騎至敵人之壘去九百步外徧持律管當耳大聲呼之有聲應管其來甚微角聲應管當以白虎徵聲應管當以玄武商聲應管當以朱雀羽聲應管當以旃陳五管聲不應者宮也當以青龍又云敵人驚動則聽之聞桴鼓之擊者角也見火光者徵也聞金鐵矛戟之音者商也聞人呼嘯之聲者羽也寂寞無聞者宮也以上數說皆各有理然律可還宮五聲無定則獨言五聲者非也或各因其月所中之律而卽以其律爲宮耳然德者常勝之主審其機而趨避之是在爲之主者。

假如角失土心則吾以惠懷之徵則士勞則吾彞威嚴以休息之之類是也。

風角鳥占陰陽家言亦以五聲爲

斷。風角以十千十二支分配五聲及其方位又以貪狼廉貞奸邪正火和樂陰賊爲愛惡喜怒樂哀之情而分屬五行又以五行本象雜以三合六合六衝三刑六害參之審其以何日風至何方聽其聲而占吉凶宮聲如牛鳴壘中徵聲如火起商聲如金鐵鏘

鳴羽聲如人呼嘯。角聲如人鬪鬪也。唐李靖長於風角。又臚仙有占鴉鳴之書。亦以日時及所至之方聽其聲而占之。

是亦人之氣。饑有以致之。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

祥在德耳。○史記以樂律歷三書相次。以其事之相通也。以於律書言兵者。感時事而言。又不欲別志兵事。故卽律書見之。亦以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樂律之用固亦然也。近乃有以律書不附於樂。而謂律只以起度衡量。無與於音樂。又譏蔡西山爲不識樂者。則逐末忘本而私智自鑿之甚焉者矣。

朱子曰。律管只吹得中聲爲定。若用周尺及羊頭山黍。雖度準。則不得中聲。終不是。大抵聲太高。則嘯殺。低則盜緩。此不可容易杜撰。劉歆爲王莽造樂。樂成而莽死。後荀勗造於晉武帝時。則有五胡之亂。和峴造於周世宗時。世宗亦死。惟本朝太祖神聖特異。初不曾理會樂律。但聽樂聲嫌其太高。令降一分。其聲遂和。唐太宗所定樂及本朝樂皆平和。所以世祚久長。因笑云。如此議論。又卻似在樂不在德也。

此亦上節之意。劉歆之樂不知何如。然多本京房。則想不甚爭差。而莽則不足用樂也。荀勗和峴所造。大抵是太高之病。觀阮藉成所譏。可見徽宗大晟樂。一聲低似一聲。則又失之太下。所以後來靖康之禍。蓋聲與政通。一感一應。禍福因之。有固然也。周景王鑄無射。覆以大林。王崩而王室亂。隋何妥沮鄭譯還宮之議。只用黃鐘一鈞。老樂工投器涕泣。蓋晉於兵革之餘。承以篡奪。隋於戰爭之後。加以苛急。宋徽宗以積弱之邦。而強欲戡敵。皆不知脩德以自治。故嘯殺平緩之聲應。此非第考音者之失也。唐宋雖非三代之君之比。而唐宗宋祖能開一代之治。殺氣亦爲之稍和。樂之平和。亦非無故矣。仁宗雖

令主而用人。頗不恆。君臣未協。樂不合度。亦宜然也。朱子笑云。如此議論。又卻似在樂不在德。非真謂在樂不在德也。示人以當究其本耳。

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孕。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惡聲。朝夕命瞽矇誦詩道政事。

朱子曰。古者太子生。則太師吹管以度其聲。看合甚律。及長。其聲音高下。皆要中律。

內則曰。十有三年。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而冠。舞大夏。

勺。卽周頌酌篇象。蓋周頌武篇。舊說以維清爲象。非也。舞勺以羽籥。舞象以干戚。皆舉大武樂之一節而學之。舞大夏。則學其全樂也。

此以樂養童穉也。樂以和聲。卽所以治心而養其情性也。胎教養之於未生之前。始生而吹律以度其聲。欲其聲爲律。稍長而舞勺舞象。欲其身爲度也。自幼至長。皆養之於樂。此古人所以能與樂相深於性情。而終收成德之效也。

周禮王。大食三宥。皆令奏鐘鼓。

此以樂助氣體之養也。

大饗賓。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

以樂安賓客也。

韎師掌教韎樂。

韎音實。

○旄人掌教散樂。舞夷樂。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鞀。鞀氏掌四夷之樂。

鞀音低。鞀音。○何氏曰。

王者必備四夷之樂，亦天下一統之盛也。然不過陳之於門而已，非與六代之樂並陳於廟也。

此亦以悅遠人也。

朱子曰：惟宮聲筵席不敢用，用則賓主失歡。力行曰：今人撰卦得乾，多爲不吉，故左傳言隨元亨利貞，有四德，乃可以出，曰然。

筵席不敢用宮調，朱子必有以驗之矣。士庶用宮調，蓋亦僭樂之類。德位不足以當之也。按此，則黃鐘之宮，尤不可輕用。今人所用，多只是黃鐘鈞，但鮮用黃鐘宮調耳。隋文帝定樂，只用黃鐘一鈞，而老工悲其殺伐，殆隋固不足用此，而戾氣應之興，抑後世黃鐘固未合中聲，而五聲亦舉失其位，怙憑有宜然也。

周禮瞽矇，諷誦詩，世奠系，鼓琴。

世奠系，如述其世系而序昭穆之位，亦以琴瑟和其聲也。

磬師掌教燕樂，縵樂之鐘磬。

燕樂，謂二南、縵樂，謂六代之樂。

二南又謂之房中之樂，后夫人諷誦以事其君子。

二南用之燕私，詩曰：琴瑟在御，莫不靜好。蓋家庭

燕私無往而非先王樂教之所及矣。此閨門之內所以和而不流也。

樂師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環拜以鐘鼓爲節。凡趨走皆當有節。舊說謂大廳之內則行。朝廷之上則趨。又內大門以內行。大門以外趨。似亦不必盡拘。又肆

夏采齊之篇。大概今已遺失。先儒以時邁爲肆夏。以楚茨爲采齊。亦恐未必是也。環拜以鐘鼓爲節。亦如金奏九夏之類。非如今人徒擊鐘鼓也。

禮記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此大略清濁之節。如之不必以不言商聲而過爲深求也。趨以采齊。行以肆夏。佩玉之音節。周還中規。折

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亦舞節也。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五御之法。亦有舞節焉。行則鳴佩玉。是

以非僻之心無自入也。

一趨一行一拜。一在車無往而不和之以樂也。

進禡進羞。工乃升歌。沐而飲。酒曰禡。

沐終則養之以樂。以平其心也。

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

自閨門之間。以至廟朝之上。自寢興沐浴之常。以至弓矢戎兵之變。自一飲一食一行一立之際。以至見賓承祭之大。無時無處而不節之以禮。和之以樂。此樂教之所以大無不周。小無所遺。古之人所以能與樂相深於性情。而終收成德之效也。噫嘻。古矣。

周禮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

淫、妖淫也。聲軼於律而滌濫湓成。美於聽而無節者也。過則聲不守律而急微曠殺。悲於聽而促節者也。凶者聲多變律。粗厲猛起。奮末廣賁而不守本鈞。慢則五聲皆亂。上下相陵。所謂政散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者也。必禁是四聲。而後正樂不爲所亂。聖人存鄭衛之詩。所以示懲。而必禁亂雅之聲。所以正樂。二者蓋並行而不背。論者可以知聖人之教矣。

右樂經律呂通解五卷。國朝汪烜撰。烜一名紱。字燦人。雙池。其號也。婺源人。事蹟見國史儒林傳。案余龍光所撰年譜。稱先生學無不通。而一折衷朱子。於律呂尤精。嘗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乃經生家紙上空談。未嘗親執其器。工絲竹者。徒守其器。又不能察其所以然。因合樂記及蔡西山之書。疏通其意。更上采周禮考工。先儒注疏。與夫論樂者。爲續新書以附其後。統名曰樂經律呂通解。大致以樂記爲經。以律呂新書爲傳。經以言理。傳以明律。其旨已見卷首自序。攷朱子語類。言西山律書法度甚精。近世諸儒皆莫能及。爲之作序。推許甚至。先生獨取以配樂記。亦其折衷朱子之一也。自明以來。注西山書者。有許珍之分注圖纂。呂夏音之衍義。周模之注。羅登選之箋義。率多牽合附會。惟此書辨析義理。鉤稽度數。于西山之旨深能發明。先生與江慎修生同時。居同里。而未嘗相見。蓋其學之不同也。律呂一事。江氏譏先生篤信飛灰候氣。先生譏江氏旁徵節氣納音。未嘗不各中其失。行狀又言。先生注書不起藁。不翻閱諸家之言。皆裝格直書。日數千言。生平著述等身。惟參讀禮志疑二卷爲四庫著錄。餘亦多刊行。此爲寫本。得自象州鄭小谷比部。比部多聞博學。而深傾倒其書。屬付諸梓。篇內闕文。無可校補。姑仍其舊焉。同治壬戌立秋後三日。南海伍崇曜謹跋。

